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2.发行人产品品质是否依赖于日本旭化成提供的原材料与技术许可....	6
问题 5.其他问题.....	29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	3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4
四、发行人的设立.....	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结论意见.....	56
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中部分问询回复的更新	57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57
问题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	65
问题 3.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创新性.....	80
问题 5.收购财智博汇后注销的合理合规性.....	104
问题 6.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3
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124
问题 10.对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依赖风险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139
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54
问题 15.其他问题.....	168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牦牛控股”）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9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鉴于上述，现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

了进一步核查，并对 2023 年 5 月 19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出具《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问询函》	指	《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问询函》	指	《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304号、[2022]第ZA10506号、[2023]第ZA10980号和[2023]第ZA15298号《审计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合称

第一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 发行人产品品质是否依赖于日本旭化成提供的原材料与技术许可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产品里布的原材料系自日本旭化成进口的铜氨丝纤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日本旭化成物料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04%、59.87%和43.09%。（2）铜氨丝纤维下游纺织品应用范围广泛，日本旭化成对以铜氨丝纤维里布产品冠以“宾霸”品牌。（3）公司自主研发的“解决里布纴裂技术”，实现宾霸里布70N力下纴裂程度4.0mm，优于国家标准中最高要求的优等品标准（ $\leq 4.5\text{mm}$ ），且优于日本生产的宾霸里布（4.0-5.8mm）。公司自主研发的“低甲醛衬布生产技术”，实现“牦牛牌”黑炭衬产品甲醛含量 $< 16\text{mg/kg}$ ，达到婴幼儿用品标准，优于行业标准中最高要求的优等品标准（ $\leq 300\text{mg/kg}$ ），且优于欧洲OEKO-TEXSTANDARD100标准（ $< 75\text{mg/kg}$ ）。公司自主研发的“里布、衬布缩水率控制技术”实现里布径向和纬向收缩水率-2.0%和-2.3%，优于国家标准中最高要求的优等品标准（经向-3.5~+3.5%、纬向-3.0~+3.0%），优于日本生产宾霸里布（经向-2.7%、纬向-1.8%）；实现衬布径向/纬向缩水率-0.4%，优于行业标准中最高要求的优等品标准（经向/纬向-1.5~+0.8%）。（4）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许可合同》约定的技术及商标使用有效期为宜阳宾霸的合资期限，即2034年12月28日。日本旭化成相关生产技术以及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独家开发、独家许可，宜阳宾霸针对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改进归宜阳宾霸和日本旭化成共同所有。日本旭化成对发行人的技术许可涉及设备使用方法、操作流程、品质标准、检测方法等基础许可，涉及各生产流程的基础技术（准备、精练、染色、加工、检验）、批量生产时各道工序的操作条件（准备、精练、染色、加工、检验）和质量管理等多方面。（5）发行人宾霸里布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织造—染色—后整理”，实现产品形态从“纱线—坯布—成品”的转换，除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等各类纱线生产由上游化工企业完成外。宾霸里布生产工艺与彩蝶实业涤纶面料生产工艺较为相似。彩蝶实业具有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41项。

请发行人：（1）说明日本旭化成提供的铜氨丝原材料与技术许可是否为保证发行人里布品质的重要前提，是否在产品性能指标中起到关键作用；说明报告期内日本旭化成出售给发行人的铜氨丝纤维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证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等原材料供应充足，是否能够开拓除日本旭化成外的铜氨丝纤维供应商。（2）发行人在里布生产过程中，基础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已完全迭代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的相关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解决里布纴裂技术”“里布、衬布缩水率控制技术”是否对日本旭化成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简单改进，结合《许可合同》关于生产技术改进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享有。（3）说明仅以访谈形式得出“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日本旭化成生产技术以及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独家开发、独家许可的背景，说明若日本旭化成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具备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行风险提示；对未来公司如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的风险作具体的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5）结合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关于宜阳宾霸经营的主要约定，相关经营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具体经营安排，是否具备保障双方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6）进一步说明里布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说明纺线在里布、衬布生产环节的主要作用，发行人是否在里布生产技术方面缺失核心环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日本旭化成提供的铜氨丝原材料与技术许可是否为保证发行人里布品质的重要前提，是否在产品性能指标中起到关键作用；说明报告期内日本旭化成出售给发行人的铜氨丝纤维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

证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等原材料供应充足，是否能够开拓除日本旭化成外的铜氨丝纤维供应商

（一）说明日本旭化成提供的铜氨丝原材料与技术许可是否为保证发行人里布品质的重要前提，是否在产品性能指标中起到关键作用

1、铜氨丝原材料

在纺织服装行业，原材料是高端纺织品的基石，领先的生产技术和卓越的质量控制水平是生产高端纺织品的关键。由于任何一种原材料都存在优点和缺点，清爽艳丽和易纴裂即是铜氨丝纤维的一体两面，保留材料的优势特性，尽可能降低其缺陷带来的不利影响，是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探索所形成的“解决里布纴裂技术”的核心技术以及精细化的品质控制才能实现的。

综上，铜氨丝纤维作为宾霸里布的核心原材料，与发行人织造、染整环节核心技术均为保证宾霸里布品质的重要前提，在产品性能指标中起到关键作用。

2、技术许可

发行人宾霸里布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织造—染色—后整理”，实现产品形态从“纱线—坯布—成品”的转换，其中坯布织造环节全部工艺技术由发行人自行开发，日本旭化成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合资公司宜阳宾霸成立于2004年，发行人在与日本旭化成合资之前，已经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牦牛”品牌在辅料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已经掌握了织造工艺与印染、后整理工艺。日本旭化成基于发行人行业领先的加工制造能力，选择发行人作为国内合作伙伴。在与旭化成合资时，除签署合资协议外，同时签署了《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品牌授权合同》，使宜阳宾霸在生产、销售宾霸产品时符合相应要求。在《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中约定日本旭化成提供包括生产设备选购、人员配置等非技术服务以及宾霸里布生产操作流程、设备操作方法等基础技术，从而搭建国内第一条宾霸里布染色及后整理生产线。该合同不包含宾霸里布的坯布织造等其他技术。至此，发行人具备了从坯布织造到染色后整理全套宾霸里布生产技术。

宾霸里布第一条染整生产线建成后，日常生产经营中，除向日本旭化成购买

铜氨丝外，均由发行人管理并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日常活动。基于日本旭化成提供的原始生产工艺参数制成的宾霸里布产品，在疵裂、缩水率等产品性能方面无法匹配中国市场成衣制造商需求，市场拓展缓慢。发行人在生产流程各个关键技术节点以及工艺参数上进行长期的自主研发创新，逐步摸索掌握了符合国内成衣制造商标准的宾霸里布制造技术，于2012年前后完成市场培育，实现盈利。

日本旭化成作为一个综合性化工企业，其研发重心在于原材料铜氨丝纤维，国内市场的宾霸里布由宜阳宾霸独立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宜阳宾霸独立对里布生产环节和工艺参数进行研发，并逐步应用在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中，完成了技术的开发与迭代，具有独立的生产技术能力。宾霸里布第一条染整生产线建成至今已有近20年，市场对于里布产品的功能需求以及产品性能要求等方面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日本旭化成原有的基础技术已无法充分满足现有市场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要求。此外，当时日本旭化成技术许可时没有生产线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发行人在生产工艺、关键技术节点不断创新的同时，应用了信息化管理系统，使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得以实现全过程品质掌控，产品质量更加可靠稳定。

基于本土化的工艺创新、全方位的信息化的应用，发行人宾霸里布的工艺技术已经实现全面更新与迭代。详细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六、（一）进一步说明里布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综上，相关技术许可不是保证宾霸里布品质的重要前提，在发行人现有宾霸里布产品性能指标中无法起到关键作用。

（二）说明报告期内日本旭化成出售给发行人的铜氨丝纤维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会计年度 4-6 月	2022 会计年度	2021 会计年度	2020 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亿日元）	6,507.39	27,264.85	24,613.17	21,060.51
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营业收入（万元）	3,325,935.44	13,780,101.25	14,051,273.88	13,449,783.12
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1,727.02	4,873.73	8,674.12	4,148.64

(万元)				
占比 (%)	0.05	0.04	0.06	0.03

注 1: 日本旭化成成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其会计年度为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注 2: 人民币兑日元汇率采用各会计年度及期间的汇率中间价平均值。

日本旭化成成为全球知名化工类综合企业, 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407.T), 业务范围涵盖纺织、化工、微电子、房地产、医疗等领域。铜氨丝纤维业务虽然是日本旭化成创立的核心基石业务之一, 已历时近百年, 但在日本旭化成现有整体业务收入中占比有限, 因此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占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低。

(三) 发行人是否可以保证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等原材料供应充足, 是否能够开拓除日本旭化成外的铜氨丝纤维供应商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高端服装里布、衬布和工业用布, 里布产品又分为成品里布和里布坯布, 其中仅成品里布原材料涉及铜氨丝纤维。发行人各主营产品涉及主要原材料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营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里布	成品里布	铜氨丝纤维	8,672.89	56.40	16,165.54	58.39	15,180.19	69.26	11,295.39	60.64
	里布坯布	有光人丝、锦纶	3,669.27	23.86	5,642.45	20.38	2,529.76	11.54	3,139.72	16.86
衬布		山羊毛、粘胶短纤、棉纱	2,560.55	16.65	4,729.97	17.09	3,270.92	14.92	2,774.02	14.89
工业用布		涤纶	178.90	1.16	480.90	1.73	413.63	1.89	287.05	1.54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氨丝纤维制品销售收入绝对值逐年增长的同时,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其中 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全球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成品里布占比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投产, 产能得到释放, 非铜氨丝纤维制品产量将进一步增加。

发行人宾霸里布原材料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独家供应。铜氨丝纤维业务是日本旭化成的核心基石业务之一，已历时近百年，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能够为其带来持续的盈利，因此日本旭化成预计会持续生产铜氨丝纤维。另一方面，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年产量为1万吨，宜阳宾霸年采购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约为8%，发行人现有采购量远未达到日本旭化成产能上限。

根据旭化成贸易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合资公司宜阳宾霸经营期限内，中国国内里布生产用铜氨丝纤维，仅供给宜阳宾霸，不会停止铜氨丝纤维的供应”。根据旭化成上海2023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未来若宜阳宾霸的销售规模扩大，旭化成会相应扩大铜氨丝纤维的供应以保障宜阳宾霸原材料充足”。因此，发行人可以保证铜氨丝纤维原材料供应充足。

除铜氨丝纤维外，涤纶纤维等其他原材料属于纺织通用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综上，虽然发行人宾霸里布原材料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独家供应，发行人无法开拓除日本旭化成外的铜氨丝纤维供应商，但发行人可以保证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等原材料供应充足。

二、发行人在里布生产过程中，基础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已完全迭代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的相关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解决里布纴裂技术”“里布、衬布缩水率控制技术”是否为对日本旭化成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简单改进，结合《许可合同》关于生产技术改进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享有

（一）发行人在里布生产过程中，基础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已完全迭代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的相关技术

发行人在里布生产过程中，基础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进一步说明里布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中所涉及基础技术已无法充分满足现有市场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要求，发行人现有产品无法通过该等基础技术许可生产，发行人已完全迭代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的相关技术。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解决里布纰裂技术”“里布、衬布缩水率控制技术”是否为对日本旭化成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简单改进

“解决里布纰裂技术”、“里布缩水率控制技术”为发行人基于提高产品质量、性能而自主研发的全新技术，均是推动下游成衣制造商宾霸里布应用关键技术难题的核心技术，不属于《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中基础技术范畴。

1、解决里布纰裂技术

里布领域中，清爽性是高档里布追求的目标，但是清爽性越高，里布越容易纰裂，因此宾霸里布的清爽性和易纰裂是其产品特性的一对矛盾点，而宾霸里布较大的纰裂程度影响了成衣制造商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在宾霸里布进入中国市场的初期，日本旭化成通过向成衣制造商说明宾霸里布易纰裂的特点，并培训成衣制造商改善服装缝制工艺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没有解决里布产品生产自身性能的不足。发行人通过技术攻关和工艺创新，彻底解决了宾霸里布易纰裂的技术难题，极大推动了成衣制造商宾霸里布的应用，使得宾霸里布在国内高端成衣制造领域真正占领了市场。因此，该项技术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

2、里布缩水率控制技术

高端西服在国内市场的水洗需求高于国外市场，因此为保证西服成衣质量的稳定性，对于西服成衣核心材料之一里布的缩水率要求更高。在宾霸里布进入中国市场的初期，日本旭化成为适应中国市场成衣制造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为“预过水”，即里布成品制作完成后，在出厂前先过水收缩一次，从而达到更低的缩水率。然而，这种技术方案不仅在缩水率控制上无法准确把握，而且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弊端，例如相比“预过水”前更易褶皱。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实现对生产温度、湿度的稳定控制以及生产助剂的精准配比，不仅在无需“预过水”的情况下达成更低缩水率的标准，而且可以根据不同工艺配置精准实现不同缩水率产品的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生产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解决里布纴裂技术”“里布、衬布缩水率控制技术”为发行人基于提高产品质量、性能而自主研发的全新技术，是发行人多年来持续研发的结果，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是对日本旭化成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简单改进。

（三）结合《许可合同》关于生产技术改进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享有

日本旭化成作为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其业务重心为化学纤维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球宾霸里布生产厂商一共三家，分别位于中国、意大利和日本，发行人是国内唯一的宾霸里布生产商，负责中国市场宾霸里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意大利生产商负责欧洲市场，日本旭化成负责日本市场及全球其余市场。其中，日本旭化成不直接从事宾霸里布的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生产环节，其负责的销售区域内宾霸里布产品由位于日本的下游合作厂商生产，最终成品由日本旭化成销售。

为避免与宜阳宾霸在生产技术方面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合资双方在《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中约定生产技术改进由宜阳宾霸和日本旭化成共同所有，但宜阳宾霸使用改进技术无需获得日本旭化成同意且未限制改进技术使用范围。另根据旭化成上海2023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旭化成不会主动要求获取宜阳宾霸的生产技术并将其授予其他宾霸里布生产商”。

从宜阳宾霸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与宾霸里布生产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日本旭化成仅从事铜氨丝纤维生产，不涉及织造、染色、后整理等铜氨丝制品生产工序，报告期内亦未派驻研发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研发活动。

综上，就宜阳宾霸改进迭代后的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由宜阳宾霸和日本旭化成共同所有且宜阳宾霸享有自主的使用权。

三、说明仅以访谈形式得出“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依据是否充分

宜阳宾霸2004年成立至今一直是日本旭化成全球唯一的宾霸里布的合资企业，合资双方基于对中国高端服装市场长期看好的共识，以及稳定铜氨丝纤维原料供应的需求设立。随着国内市场持续增长，逐年增加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经过数十年的持续合作，双方已形成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宜阳宾霸在国内也形成了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优质的客户群体和稳定的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的技术改进、研发投入、数字化发展，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双方保持稳定合作是最优选择，国内市场方面，旭化成短时间内难以寻找其他理想的合作方。

用于宾霸里布生产的技术以及宾霸里布所用商标与面料等其他纺织品（指其他铜氨纤维纺织品）不同。根据旭化成上海2023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中国大陆市场，与宾霸里布相关的技术使用许可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公开数据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宾霸”及“BEMBERG”商标在中国境内仅授权给宜阳宾霸。因此，宜阳宾霸成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日本旭化成与宜阳宾霸之间的技术许可及商标授权可持续，在里布领域是独家许可。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不会在中国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有效期与宜阳宾霸合资期限保持一致，目前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已延长至2034年12月28日。因此，在可预见未来，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在实质上将持续保持独家授权。

综上，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依据充分。

四、结合日本旭化成生产技术以及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独家开发、独家许可的背景，说明若日本旭化成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具备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行

风险提示;对未来公司如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的风险作具体的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 结合日本旭化成生产技术以及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独家开发、独家许可的背景,说明若日本旭化成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具备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行风险提示

1、日本旭化成生产技术以及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独家开发、独家许可的背景

自1897年铜氨丝纤维发明,到1928年日本旭化成从德国JP Bemberg引进生产技术与设备,并于1931年正式投产以来,铜氨丝纤维的发展应用历经百年,已经发展到外衣面料、里布、无纺布、民族服装、针织服装、贴身内衣及家用纺织品等广泛领域,日本旭化成对铜氨丝纤维冠以“宾霸”品牌。此外,全球宾霸里布生产厂商一共三家,分别位于中国(宜阳宾霸2004年设立)、意大利(1987年开始向旭化成采购纤维)和日本,发行人是国内唯一的宾霸里布生产商,负责中国市场宾霸里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意大利生产商负责欧洲市场,日本旭化成负责日本市场及全球其余市场。其中,日本旭化成不直接从事宾霸里布的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生产环节,其负责的销售区域内宾霸里布产品由位于日本的下游合作厂商生产,最终成品由日本旭化成销售。因此,宾霸里布相关生产技术以及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独家开发、独家许可。

2、说明若日本旭化成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具备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行风险提示

宜阳宾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进优化,升级迭代了原有的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品质已在国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中国高端服装里布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在国内理想的合作方,若日本旭化成增加或更换合作方,将在生产线建设、产能爬坡、产品品质、技术磨合等方面付出巨大的调整成本,特别是发行人经过多年来对宾霸里布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已对技术装备及工艺参数进行了多项的升级,形成大量的“Know-How(技术诀窍)”,

在缩水率控制、疵裂程度等关键产品质量方面已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在国内具备了难以替代的优势。

宜阳宾霸2004年成立至今一直是日本旭化成全球唯一的宾霸里布的合资企业；另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可预见未来日本旭化成不会在中国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作为合资公司共同股东，商业利益一致，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已提前延长至2034年12月28日，以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稳定性。

综上，日本旭化成维持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关系是最具商业合理性的选择，未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对于日本旭化成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潜在可能性，发行人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技术壁垒

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属于纺织行业，是一个成熟的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品质、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份额是成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经过多年来对宾霸里布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已对技术装备、工艺参数及工艺流程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升级改造，已完全迭代日本旭化成原有的基础技术许可，产品质量已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在国内具备了难以替代的优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发行人将在技术研发、生产优化、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品类丰富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技术壁垒。

技术人才是传统制造业长远发展的关键因素，发行人深耕高端服装辅料行业多年，拥有一批具备丰富制造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通过公开招聘、合作引进、兼职引进等方式柔性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技术人才，特别是技术研发、智能制造方面的专业化人才。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挥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以期增加公司的人才储备。

综上，发行人将通过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的技术壁垒和比较优势，在宾霸里布生产技术方面加强日本旭化成在中国市场对发行人的依赖性。

(2) 增加客户粘性，控制销售渠道

发行人除生产高端里布产品外，生产的“牦牛牌”黑炭衬是行业公认的优质名牌产品。里布、衬布作为核心服装辅料，发行人同时具备生产高端里布、衬布的能力使得客户粘性更高。

黑炭衬应用到生产成衣时，首先需要加工成胸片衬，胸衬片通常由成衣制造商生产。目前产业链分工呈现由成衣制造商向上游辅料生产商转移的趋势，未来发行人将凭借在黑炭衬生产中积累的先进的辅料配伍技术、质量控制能力、及成熟的胸衬片加工技术，向成衣制造商提供更具性价比的配套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为发行人里布、衬布的主营业务提升客户稳定性。

市场份额是成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作为顶尖里布宾霸里布国内唯一的生产商，在国内高端里布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宾霸里布现有销售渠道、销售客户均由发行人自行开发维护，日本旭化成未参与宾霸里布中国市场的销售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向中国销售宾霸里布。另一方面，成衣制造商为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于服装里布、衬布等重要服装辅料的供应商更换频率很低。因此，发行人现有的销售渠道对日本旭化成而言具备难以替代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将通过提供更具性价比的配套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巩固和开拓现有销售渠道，在服装辅料销售渠道方面加强日本旭化成在中国市场对发行人的依赖性。

(3) 丰富产品结构，降低宾霸里布销售占比

1) 现有技术储备支持其他品类里布产品开发

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其开发和推广新产品。发行人具备行业领先的粘胶里布坯布织造技术，自主研发的粘胶饼纱整经技术及并纱织造技术攻克了高端里布织造环节因张力不均匀导致的经柳、亮丝难题。发行人生产的粘胶里布坯布产品打破了以往国外生产商的技术垄断，产品品质优良，已经打入国外高端印

染厂的供应链体系。此外，发行人现有的宾霸里布染色、后整理生产线通过生产工艺调整具备应用于粘胶里布生产的能力。

2) 优化里布产品结构，提升衬布销售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全宾霸里布、宾霸粘胶交织里布、涤霸里布、粘胶里布的产品矩阵，从而优化发行人里布产品结构，提高高端服装里布各梯度的产品覆盖率，开拓高端服装里布市场，降低对铜氨丝纤维原材料的依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高端服装里布领域的市场话语权。

此外，发行人在衬布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是黑炭衬行业标准的制定者，纺织业工具书《中国服装辅料大全》宾霸里布、衬布章节的主要撰写者，“牦牛牌”黑炭衬是行业公认的优质名牌产品。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结合自身产品定位、竞争优势，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行业协会、客户拜访、区域经销商、配套服务能力提升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拓展衬布新客户，从而提高衬布销售收入，优化现有收入结构。

3) 拥有充足时间进行市场需求培育

目前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已提前延长至2034年12月28日，进一步巩固了宜阳宾霸经营稳定性。此外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铜氨丝纤维的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因此，发行人拥有充足的时间开发全新产品并培育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将通过开发新产品来丰富高端里布产品矩阵从而降低对铜氨丝纤维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开拓高端衬布市场从而优化现有收入结构，提供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若日本旭化成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虽然发行人将面临宾霸里布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但是对此发行人在上述多个方面具备有效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九）日本旭化成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日本旭化成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宜阳宾霸是日本旭化成在国内里布业务唯一的合作方与合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宜阳宾霸的合资期限为 2034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的《加工高档“宾霸”织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新的合作方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协商。

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到期后，若日本旭化成终止合作，或未来日本旭化成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将对公司现有宾霸里布市场份额、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未来公司如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的风险作具体的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发行人的宾霸里布产品属于服装辅料，下游客户为成衣制造商或为其服务的贸易商，不属于终端消费品，产品性能及质量是下游客户的重要关注点。服装里布作为功能性产品，相较于服装面料，产品种类较少，占成衣整衣制造的成本较低，但对于成衣制造的最终效果影响较大，属于核心服装辅料。因此，成衣制造商更换服装辅料供应商的频率较低，选择供应商主要基于产品品质而非品牌。发行人现有客户群体的形成，主要基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稳定的产品品质所形成的市场口碑，客户粘性较高，商标依赖性较低。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所列内容，其技术许可主要为设备使用方法、操作流程、品质标准、基础技术、检测方法等基础许可，从而搭建国内第一条宾霸里布染色及后整理生产线。该合同不包含宾霸里布的坯布织造等其他技术，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其中，基础技术许可属于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类技术，已无法充分满足现有市场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要求，发行人现有产品无法通过该等基础技术许可生产，发行人已完全迭代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的相关技术，对授权许可技术依赖性较低。详细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一）进一步说明里布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根据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宾霸”商标授权许可和相关技术授权使用许可的有效期至宜阳宾霸合资期限，若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延长，以延长后期限为准。目前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已提前延长至2034年12月28日，根据《合资基本合同》约定，经合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对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和相关技术的风险较低，在铜氨丝纤维持续供应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仅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或相关技术，发行人能够维持日常生产活动，不会对宾霸里布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商标及技术许可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在“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商标及技术许可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加工高档“宾霸”织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使用“宾霸”商标以及宾霸里布基础生产技术，上述合同有效期与公司子公司宜阳宾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如果未来公司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可能对公司宾霸里布现有市场占有率、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关于宜阳宾霸经营的主要约定，相关经营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具体经营安排，是否具备保障双方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关于宜阳宾霸经营的主要约定，相关经营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具体经营安排

根据《合资基本合同》约定，经合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目前

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已提前延长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在可预见的未来日本旭化成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

合资期限到期前，发行人将提议延长合资期限以维持主营业务稳定。

（二）是否具备保障双方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宜阳宾霸设立于 2004 年，从初创到成熟，从引进到创新，已经历经 19 年的发展历程。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作为合资公司共同股东，日本旭化成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宜阳宾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合资双方商业利益一致，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目前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已提前延长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以巩固合资双方合作稳定性。

为保障合资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的技术壁垒和比较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提供更具性价比的配套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巩固和开拓现有销售渠道。从而，在宾霸里布生产技术、服装辅料销售渠道方面加强日本旭化成在中国市场对发行人的依赖性。发行人保障双方合作稳定性措施及其有效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2、说明若日本旭化成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具备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具备保障双方合作稳定性的措施，且此类措施使得发行人在生产技术、销售渠道方面具备难以替代的优势，保障合资双方稳定性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六、进一步说明里布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说明纺线在里布、衬布生产环节的主要作用，发行人是否在里布生产技术方面缺失核心环节

（一）进一步说明里布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1、进一步说明里布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

服装里布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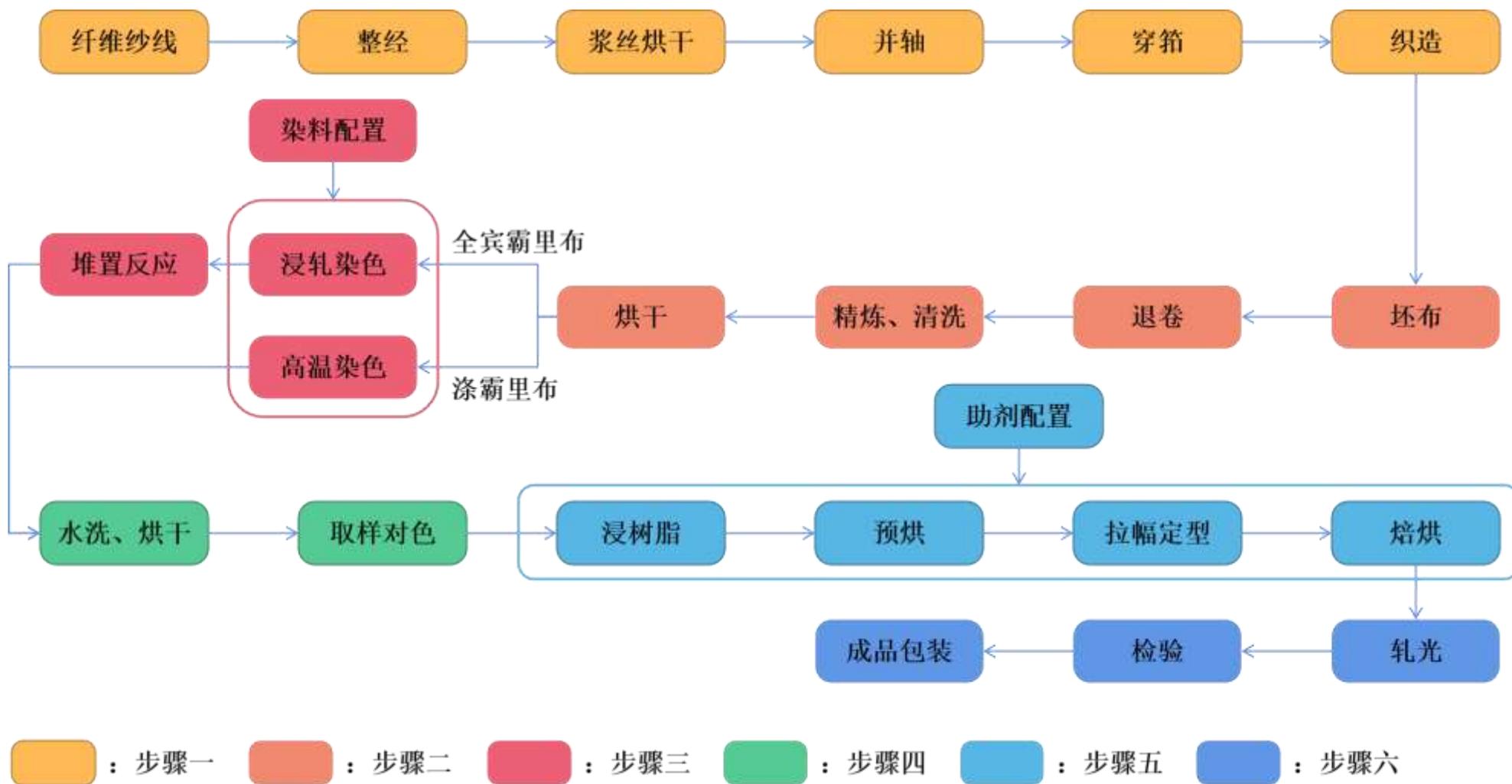
(1) 综合性的生产技术。高端服装里布的生产技术相较于一般的纺织、印染企业涉及面较广，在生产过程中，除交叉应用了丝织、染整、纺织材料学等技术外，还涉及高分子化工及复合、表面整理技术。同时还必须了解服装设计，服装款式风格及流行趋势和服装的造型制作工艺，尤其对服装的风格变化要有敏锐的触觉以及对服装功能性需求有深入的理解，需要有综合知识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2) 与面料生产技术侧重点不同。里布生产与面料生产的技术侧重点不同，里布生产注重产品的内在功能，而面料多注重外观的质量。面料生产企业一般按照流行色推出面料新品种，服装设计师按照面料新品种和服装流行趋势设计服装新款式。而里布生产企业需要按照服装流行趋势和服装新款式开发新品种以满足服装新款式的功能需求，因此生产加工难度更大。正是这种对纺织品生产需求的差异，使面料生产企业很难进入服装里布行业。

(3) 无标准化生产设备。高端服装里布的生产没有标准化生产设备，完全依靠生产企业根据积累的生产经验，自行在织造、印染、后整理定型设备中选择、配置改造，高端产品更要根据工艺特点自行设计开发并委托设备制造商定制专用设备。因此在生产线建设过程中，没有相关生产技术积累的企业实施难度极大。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发行人全宾霸里布/涤霸里布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发行人全宾霸里布/涤霸里布各生产步骤具体技术创新、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基础技术及问题	技术创新	核心技术应用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步骤一	织造	不涉及日本旭化成提供技术，完全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1、通过自主研发的整经技术以及创新的坯布织造结构，提高了坯布张力均匀度，为后道工序提高手感、降低缩水率、降低疵裂程度等产品性能奠定物理结构基础。 2、通过织造装备的定制升级，同时通过对经纱工艺处理，提高涤霸里布爽滑性，改变原产品硬板粗糙手感。	1、铜氨丝织造技术 2、里布缩水率控制技术 3、解决里布疵裂技术	否	是
步骤二	染色	日本旭化成许可的基础技术流程为“退卷—精炼—清洗—轧光—烘干”，多一道轧光工序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具有负面影响。此外，日本旭化成许可的基础技术采用的水洗烘干工艺，水资源和能源消耗较大，污水排放较大。	1、该步骤作为染色前期准备步骤，其中轧光环节起到提高布面平整度的作用。基于织造环节坯布产品质量的提升，发行人优化原有生产流程，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减少轧光工序。 2、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定制精炼退浆机实现： （1）通过增加工艺装置，增加化学反应时间，减少化学品用量，降低污染，提高了生产效率及精准控制能力；（2）通过减少水槽数量，增加单槽容布量，改变加热方式，实现温度精准控制，降低了能耗，提高了品控；（3）通过增加自动化装置，提高布面张力稳定性。	里布水洗效率提升技术	否	是
步骤三	染色	日本旭化成许可的基础技术及问题为： 1、染料采用成品液体染料。 2、全宾霸里布采用冷轧堆染色技术，存有由	1、通过染料配置工艺改进创新，实现国产粉末活性染料溶解后长时间存储，保质时间由 10 小时延长为 2,000 小时，解决染制品批次间色差问题，实现进口	1、液体染料配置技术 2、自动混色技	除冷轧堆技术为行业	是

序号	生产环节	基础技术及问题	技术创新	核心技术应用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于温差导致的染色不均匀问题。 3、涤霸里布采用高温两浴法染色技术，染色效率低，能耗大，铜氨丝面与涤纶面需分别染色，单面染色速度仅 100 米/小时左右。高温两浴法染色技术工艺流程为“高温染色—水洗烘干—拉幅—冷堆染色—水洗—拉幅”。 4、铜氨丝纤维在生产过程中因使用了硫酸铜溶液会导致纱线上有残留的铜离子，这些残留的铜离子在染色的过程中会导致染料分子结构的破坏而发色不良，原有染色技术未提供解决方案	替代。此外，通过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配色机，实现活性粉末染料自动化配置。 2、全宾霸里布染色环节通过自主研发的里布槽料温度左中右控制技术，优化原有冷轧堆染色工艺，实现染料温度的均匀控制，提高了染色均匀度。 3、涤霸里布染色环节采用自主研发的里布用高温一浴染色技术，实现涤霸里布铜氨丝面与涤纶面同步染色，极大提高了染色效率，减少了污水排放量，双面染色速度达 200 米/小时左右。 4、通过优化染色环节技术工艺，实现残铜率由 0.1347% 下降至 0.1034%，满足现有产品质量需求。	术 3、冷轧堆技术 4、里布槽料温度左中右控制技术 5、高温一浴法染色技术	通用技术改进外，其余均为专有技术	
步骤四	后整理	日本旭化成许可的基础技术采用 6 水洗槽 20 烘筒的水洗烘干工艺，水资源和能源消耗较大，污水排放较大。	通过自主研发的里布水洗效率提升技术、里布烘干系统控制技术以及自主设计开发的水洗、烘干机，创新了水洗槽烘筒的工作方式，减少水洗槽烘筒数量，实现 1 水洗槽 8 烘筒的水洗烘干工艺，提高了效率和品质控制效果的同时，极大降低了水资源和能源消耗，降低排放。	1、里布水洗效率提升技术 2、里布烘干系统控制技术	否	是
步骤五	后整理	1、日本旭化成许可的基础技术存在疵裂程度高、缩水率高的问题，无法满足中国市场需求及国家优等品标准。其中，针对缩水率问题，日本旭化成提供的技术方案为“预过水”，即里布成品制作完成后，在出厂前先过水收	1、基于织造环节自主设计的织造结构，在本步骤中通过对生产过程中温度、湿度、助剂配方等精准调控，以及定制化生产设备，极大改善了宾霸里布易疵裂的缺陷。实现宾霸里布 70N 力下疵裂程度 4.0mm，满足了成衣制造需求。该技术是推动下游成衣制造商宾霸	1、里布缩水率控制技术 2、解决里布疵裂技术	否	是

序号	生产环节	基础技术及问题	技术创新	核心技术应用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p>缩一次，从而达到更低的缩水率。然而，这种技术方案不仅在缩水率控制上无法准确把握，而且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弊端，例如相比“预过水”前更易褶皱未提供解决方案。</p> <p>2、原有拉幅定型机存在助剂反应不均的问题，导致产品疵裂程度、缩水率等性能指标均匀度较低。</p>	<p>里布应用的关键技术难题。</p> <p>2、基于织造环节自主设计的织造结构，在本步骤中通过生产设备改造、生产工艺创新以及优化助剂配方，在保证产品服用性能的同时，实现低缩水率。</p> <p>3、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全自动定型机助剂制备系统，提高配置精准度，实现误差控制 3% 以内，同时优化整合了配浆、输送、清洗环节，实现零污水排放，提高了配置效率。</p>			
步骤六	后整理	日本旭化成提供的基础技术为高低温两次轧光技术，光泽均匀度较低。	通过自主研发的低温一次轧光技术，提高了光泽均匀度。	低温一次轧光技术	否	是

综上，发行人在宾霸里布生产的各道工序均更新迭代了日本旭化成原有技术，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除冷轧堆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改进外，其余均为专有技术，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二）说明纺线在里布、衬布生产环节的主要作用，发行人是否在里布生产技术方面缺失核心环节

发行人里布生产所涉及的铜氨丝纤维等化学纤维属于化学长纤维，由化学纤维制造企业生产，其产品初始形态即为可织造的纱线，无需进一步纺纱；发行人衬布产品涉及的山羊毛等动物粗毛属于短纤维，其产品初始形态无法直接用于织造，需要通过纺纱工序形成可织造的纱线。

发行人成品里布产品为全宾霸里布/涤霸里布，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氨丝长纤维和涤纶长纤维；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里布坯布产品主要为粘胶里布坯布，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粘胶长丝。其中，铜氨丝长纤维、粘胶长丝以天然纤维素棉短绒、木浆等为原材料，其初始产品形态均可直接用于织造工序。此类产品由日本旭化成、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化学纤维制造企业生产，从行业分工角度不属于纺织行业企业业务范畴。涤纶又称聚酯纤维，是从石油中提炼加工形成的化学合成纤维，属于成熟的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黑炭衬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山羊毛等动物粗毛、粘胶短纤和棉纱，除经纱用的棉纱为常规纺织原料外，黑炭衬作为功能性纺织品的第一步是要通过专业的纺纱工序，生产出不同成分组合、不同品种的专用毛纱来实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黑炭衬用动物粗毛毛纱纺纱技术，为黑炭衬坯布织造及后整理环节提供了专业可靠、品质稳定、品种多样的纱线来源。

综上，铜氨丝纤维原材料的特性决定了宾霸里布生产无需纺纱工序。根据产业链分工，铜氨丝纤维由上游化学纤维制造企业完成生产。发行人在里布生产技术方面不存在缺失核心环节。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资基本合同》及补充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分析技术许可、技术所有权、商标授权等情况；

2、公开数据查询日本旭化成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采购的铜氨丝纤维占日本旭化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3、访谈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了解并核实旭化成铜氨丝纤维生产销售情况、与宜阳宾霸之间的合作情况、向宜阳宾霸供应铜氨丝纤维情况，商标授权与技术许可情况等；

4、获取并核查日本旭化成就铜氨丝纤维供应、商标授权与技术许可等方面出具的证明函。

5、公开数据查询“宾霸”商标授权许可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铜氨丝纤维作为宾霸里布的核心原材料，与发行人织造、染整环节核心技术均为保证宾霸里布品质的重要前提，在产品性能指标中起到关键作用；技术许可不是保证宾霸里布品质的重要前提，在发行人现有宾霸里布产品性能指标中无法起到关键作用；发行人可以保证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等原材料供应充足；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独家供应，发行人无法开拓除日本旭化成外的铜氨丝纤维供应商。

2、发行人已完全迭代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的相关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解决里布纴裂技术”“里布、衬布缩水率控制技术”为发行人基于提高产品质量、性能而自主研发的全新技术，是发行人多年来持续研发的结果，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是对日本旭化成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简单改进；就宜阳宾霸改进迭代后的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由宜阳宾霸和日本旭化成共同所有且宜阳宾霸享有自主的使用权。

3、通过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旭化成贸易和旭化成上海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公开数据查询，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依据充分。

4、若日本旭化成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在境内引入新的合作方，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宾霸里布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在技术、市场、人员及客户多方面具备应对措施。发行人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和相关技术的风险较低，在铜氨丝纤维持续供应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仅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或相关

技术，发行人能够维持日常生产活动，不会对宾霸里布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目前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已延长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合资期限到期前发行人将提议延长合资期限以维持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具备保障双方合作稳定性的措施，且此类措施使得发行人在生产技术、销售渠道方面具备难以替代的优势，保障合资双方稳定性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6、除冷轧堆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改进外，发行人其余与里布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均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可以形成技术壁垒；铜氨丝纤维原材料的特性决定了宾霸里布生产无需纺纱工序；根据产业链分工，铜氨丝纤维由上游化学纤维制造企业完成生产；发行人在里布生产技术方面不存在缺失核心环节。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作为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绿色工厂”，通过持续研发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形成了经验推动创新、技术吸引客户的良性循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问题 5.其他问题

（1）研发活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一直将研发活动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一部分，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研发活动。2020 年、2021 年因研发活动的管理及财务核算尚不完善，将相应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中列式。2022 年发行人成立研发部门，将前期 9 名生产及管理人员调入研发部，进行了氨基硅油负氧离子抑菌里布的研发等 5 个研发项目，产生 500.97 万元研发费用。请发行人：①结合《审核适用指引 1 号》1-4 关于研发投入指标的相关规定，说明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是否实质开展了研发活动，如无研发活动及相应内控规范，请修改招股书中“公司一直将研发活动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一部分”等相关表述，2020 年、2021 年相应费用支出列式为“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是否准确合理。②说明 2022 年进行研究开发的 5 个研发项目的具体背景，是否形成相应研究成果，是否存在拼凑研发费用的情况，并结合《审核适用指引 1 号》1-4 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2) 向日本旭化成直接采购里布成品销售的具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日本旭化成仅生产铜氨丝纤维及其纱线制品，不生产铜氨丝纤维制造的成品，不直接或间接向中国销售宾霸里布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里布成品金额分别为 289.92 万元、230.28 万元、526.38 万元，问询回复中前后结论相矛盾。请发行人：①说明向日本旭化成直接采购成品里布销售的具体背景及合作模式，主要客户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为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日本旭化成仅生产铜氨丝纤维及其纱线制品，不生产铜氨丝纤维制造的成品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向其采购成品里布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进一步说明日本旭化成是否存在向国内其他客户销售里布成品的情况，发行人宾霸成品里布产品在国内是否面临其他竞争对手的威胁。

(3) 资金占用的背景及规范整改情况。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宜科控股拆出资金 177 万元、向重要子公司宜新织造少数股东新星织造拆出 1,600 万元的情况，相关款项于报告期内偿还，构成资金占用。请发行人：逐笔说明发行人向宜科控股、新星织造拆出资金的具体背景、资金流向、利息约定及实际偿还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发行人目前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行为。

(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结合王瑶琴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其是否可以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公司；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减持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结合王瑶琴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其是否可以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公司

王瑶琴未在公司任职，其对于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主要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表决权的行使。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召开15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王瑶琴在上述期间内参与了14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有1次因需回避表决而未参加。

从王瑶琴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来看，其虽然年龄偏大，但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作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强度，可以与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二）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减持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减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验资报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填写及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中长期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牦牛控股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牦牛控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协议》还约定：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长三年。此外，在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日出具的《关于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函》中，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作为牦牛控股股东期限，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牦牛控股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公司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限售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实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3年9月6日，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原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原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若各方股权发生被动变化的，如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事由，原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

综上，发行人形成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上述安排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9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1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00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969 号《验资报告》；

4、访谈实际控制人；

- 5、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及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 8、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 9、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0、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王瑶琴能够胜任作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强度，可以与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减持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3、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具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上市方案中“发行底价”的相关内容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将牦牛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3,16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16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已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甬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协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甬兴证券作为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甬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甬兴证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初始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20 万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2,585,027.8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发行对象为向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0.5974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0.61 万元、2,902.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9%、12.97%，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征信报告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期初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23年5月22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71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四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权利限制，发行人股权清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仍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主要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MA28191C20001P	2025/12/31	牦牛控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依许可进行废水、废气排放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0020E0163R0M	2023/11/30	牦牛控股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高档服装里布（铜氨里布、功能里布）、高档黑炭衬的生产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3	中国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FAP22S0047R0	2025/10/27	牦牛控股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的研发和制造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AP22Q0287R0	2025/10/27	牦牛控股（莱龙宝马、宜阳宾霸）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的研发和制造

序号	证书类型/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5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38296	2024/08/15	莱龙宝马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梭织黑炭衬和马尾衬，由粘胶，棉，马尾，涤纶，驼毛，山羊毛，羊毛，粘胶/羊毛混纺制成，本色及黑色
6	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	CB-CUC-1064799	2023/11/29	莱龙宝马	Control Union（国际环保管理联盟认证机构）	符合全球回收标准
7	SMETA 认证	ZAA600000354	/	莱龙宝马	Sedex	通过了供应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换组织（Sedex）的会员道德贸易审核
8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49793	2024/09/15	宜阳宾霸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梭织面料（作为里布）由 100% 铜氨纤维或涤纶/铜氨纤维制成，漂白、色织或匹染及整理
9	森林认证 FSC	BV-COC-148698	2024/05/29	宜新织造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34170R2M/3200	2025/06/16	宜新织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纤及其交织机织物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1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56333	2024/02/28	宜新织造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100% 粘胶机织面料（包括里布），白色（部分使用有 OEKO-TEX® STANDARD 100 证书的原材料）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辅料及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3,784,439.17	277,798,056.21	219,288,583.80	186,819,105.81
主营业务收入	153,765,147.13	276,839,896.95	219,176,609.88	186,255,193.19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99.99%	99.66%	99.95%	99.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牦牛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美宜纺织品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于 2023 年 6 月注销的美宜纺织品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牦牛服装衬料	出售商品	22.91
新星织造	出售商品	117.17
新星销售	出售商品	770.94
合计		911.01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牦牛服装衬料	采购商品	23.16
旭化成上海	采购商品	2,637.25
旭化成贸易	采购商品	17.31
日本旭化成	商标使用费	30.00
旭化成上海	业务委托费	4.72
合计		2,712.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星织造	93.21
	新星销售	359.59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牦牛服装衬料	3.56
	旭化成贸易	17.63
	旭化成上海	782.03
其他应付款	日本旭化成	25.05

注：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旭化成上海的业务委托费及日本旭化成的商标使用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租赁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租赁的房地产的租赁期限发生变化外，其他租赁房地产的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宜新织造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89 号内 5 号及 3 号厂房	11255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用房

注：宜新织造与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原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双方在合同到期前已就续租达成一致，因出租方的续租手续和审批周期较长，因此双方同意先签署补充协议将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待出租方完成审批后双方正式签署续租合同。

(三) 车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除车牌号为苏 E09AJ1 的斯柯达牌车辆已转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车辆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1	外观设计	纺织品烘筒支架	ZL 2022 3 0708178.7	宜阳宾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	外观设计	纺织品烘筒	ZL 2022 3 0708110.9	宜阳宾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	发明	一种纺织品烘干系统	ZL 2022 2 2823977.6	宜阳宾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	发明	一种纺织品料槽左中右温度稳定装置	ZL 2022 2 3038842.5	宜阳宾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5	发明	一种新型高效水洗装置	ZL 2022 2 3280626.1	宜阳宾霸	2022 年 12 月 06 日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除参股公司美宜纺织品注销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所属子公司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采购产品 合同	莱龙宝马	江苏阳光服饰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3/03/08-202 4/12/29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所属子公司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莱龙宝马	雅戈尔(珲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01/17-2024/01/20	正在履行
3	供应与采购框架协议	宜新织造	新星销售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4	订货确认单	宜新织造	CERVOTESSILE S.P.A	158.00 万美元	2023/02/22	正在履行
5	订货确认单	宜新织造	CERVOTESSILE S.P.A	56.00 万美元	2023/03/22	正在履行
6	订货确认单	宜新织造	CERVOTESSILE S.P.A	82.00 万美元	2023/05/18	正在履行
7	订货确认单	宜新织造	CERVOTESSILE S.P.A	28.35 万美元	2023/07/28	正在履行
8	订货确认单	宜新织造	UAB“LININGAS”	49.20 万美元	2023/09/07	正在履行
9		牦牛进出口	法国霞日集团	19.56 万美元	2023/06/28	正在履行
10		牦牛进出口	法国霞日集团	12.60 万美元	2023/07/19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所属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宜新织造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72.00 万元	2023/09/18-2024/03/31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宜新织造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 万元	2023/09/18-2024/03/30	正在履行

3、其他重要合同

除下列房屋租赁合同的期限延长外, 无新增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 合同	宜新织造	苏州工业园区盛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89号内5号及3号面积为11,255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	2019/04/10-2023/12/3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23]6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牦牛进出口、莱国毛纺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专项资金-象山县财政国库	3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0.76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度三星级绿色工厂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6.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在建及已建项目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建及已建项目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如下：

2023年8月3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91C20）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在环保领域合法合规证明方面，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处罚”。

2023年8月1日，莱龙宝马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宁波莱龙宝马衬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204561379）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在环保领域合法合规证明方面，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处罚”。

2023年8月1日，宜阳宾霸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宁波宜阳宾霸有限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685247170）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在环保领域合法合规证明方面，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处罚”。

2023年7月24日，牦牛进出口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宁波牦牛服装辅料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305F9X）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日，莱国毛纺织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H413855）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监、海关、国土、消防、住建、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安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职能部门的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中部分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王瑶琴与张国君、张国赛、张帅君系母子关系，四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6.55%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2）王瑶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出生于 1942 年，2018 年 8 月，王瑶琴受让张帅君和张国赛合计 23.14%股份。（3）张国君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阳宾霸董事长、宜新织造董事，持股比例为 7.69%。

请发行人说明：（1）王瑶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瑶琴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4 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3）结合以上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纠纷解决、共同控制的安排与解除机制等的约定等，说明共同控制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共同控制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瑶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王瑶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1、王瑶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在 2018 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商业合理性

2018 年 8 月，王瑶琴受让其子张帅君和张国赛合计持有的 23.14% 牦牛有限股权，自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次转让是在张氏兄弟与其母亲之间进行，主要是基于对家族内部财产配置安排的需要，具备合理性。本次转让未导致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

2、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出具的承诺函，王瑶琴自其子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瑶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

3、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瑶琴出具了与股权转让方张帅君、张国赛一致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并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与本人所做出的其他承诺之股份限售期如有差异，以孰晚为准）。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并上市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股份限售期间，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4、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王瑶琴受让张帅君、张国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导致实际控制人范围缩小，《招

股说明书》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关联方做出认定，且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瑶琴出具了与股权转让方张帅君、张国赛一致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王瑶琴受让张帅君、张国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均诚投资是张国君与其女张婧超共同设立的公司，张国君持有均诚投资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婧超持有均诚投资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均诚投资是张国君与张婧超父女的对外投资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通过均诚投资的股权及公司治理架构的设计，张国君与女儿张婧超按照均诚投资的公司治理架构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同时通过均诚投资分享对外投资收益。因此，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均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基于其对外投资决策权及投资收益分配的需要，且属于家庭内部的利益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王瑶琴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4 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一）王瑶琴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4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王瑶琴对于公司经营的参与主要通过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调及其持有的股份相应表决权的行使。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作出决策前，4名实际控制人通常会就决策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以一人一票计算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若投票数相等，则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并按少数股权服从多数股权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结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张帅君长期担任牦牛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瑶琴成为公司股东后四名实际控制人仍一致决定由张帅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帅君代表四名实际控制人统一行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项职权，在做出相应决策前，其与王瑶琴、张国赛、张国君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四人形成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应决定。四人的具体任职及分工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任职及分工情况
王瑶琴	未在牦牛控股及其子公司任职；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商沟通，化解可能出现的分歧。
张帅君	担任牦牛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宜阳宾霸董事、子公司莱龙宝马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宜新织造董事长、子公司牦牛进出口执行董事

	兼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国君	担任子公司宜阳宾霸董事长、子公司宜新织造董事；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商沟通。
张国赛	本人未在牦牛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其女儿张璐担任牦牛控股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商沟通。

如前所述，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投票。综上，四名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三、结合以上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纠纷解决、共同控制的安排与解除机制等的约定等，说明共同控制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共同控制的稳定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认定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四名共同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并享有表决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及排名前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王瑶琴	9,783,664	25.08
2	均诚投资	5,000,000	12.82
3	张国赛	4,000,000	10.25
4	张国君	3,000,000	7.69

5	穆泓	3,000,000	7.69
6	张令华	1,500,000	3.85
7	郑启	1,343,459	3.44
8	金宗铨	1,000,000	2.56
9	陈菊芳	1,000,000	2.56
10	王宗臻	1,000,000	2.56
11	张帅君	275,000	0.71

由上表可知，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6.55% 的表决权。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股东。

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能够控制发行人，且四人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均直接支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张帅君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帅君代表四名实际控制人统一行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项职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的法人治理机构，并且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法人治理制度健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行。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四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三）共同控制人系直系亲属，且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在最近 2 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人没有出现变更

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

议中约定：各方在作为公司之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在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一人一票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约定共同控制的解除机制；就协议有效期，各方约定在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四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统一意见则以一人一票计算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投票数相等时则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并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上述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上述情况在最近 2 年内且在公司完成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人没有出现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四）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其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即四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

综上，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四名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四人的共同控制在最近 2 年内且在公司完成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王瑶琴的持股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以及股权代持，核查其共同实际控制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瑶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3、查阅王瑶琴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访谈张国君和张婧超，核查张国君和张婧超通过均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5、查阅均诚投资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均诚投资的基本情况；

6、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有关规定，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核查协议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9、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确认认定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瑶琴在2018年受让其子股份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王瑶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关联方认定等情形。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均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具备合理

性。

2、张国君及其女张婧超通过均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基于其对外投资决策及投资收益分配的需要，且属于家庭内部的利益安排，具备合理性。

3、王瑶琴主要通过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协调及其持有的股份相应表决权的行使参与公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投票，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事项等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4、认定王瑶琴、张帅君、张国君、张国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规定，上述四名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四人的共同控制在最近2年内且在公司完成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问题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宜新织造三家子公司，各家子公司之间协同分工进行生产和销售。(2) 公司里布业务涉及宜阳宾霸(公司持股 75.00%)和宜新织造(公司持股 60.00%)；衬布业务涉及莱龙宝马(公司持股 100.00%)、莱国毛纺织(公司间接持股 55.00%)和牦牛进出口(公司间接持股 100.00%)；工业用布的生产和销售也由宜新织造完成。(3) 发行人持有牦牛衬料 19%的股权，持有沪业一号 13.33%的股权。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未控制其余子公司的原因，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现有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子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是否具备控制力；说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并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

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4）结合母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及实施主体，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母公司无实质业务成为投资型公司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在招股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与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是否相似；说明沪业一号的设立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未控制其余子公司的原因，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现有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

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如下图所示：



（二）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说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各子公司的原因及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宜阳宾霸

2004年，宜阳宾霸设立时少数股东日本旭化成入股的主要原因系旭化成看好中国大陆高端服装市场的增长，经考察洽商，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国内唯一生产宾霸里布的合资企业。宜阳宾霸高端里布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研发的专有产品，该产品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日本旭化成下属子公司参与合资设立宜阳宾霸有助于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也有助于在宜阳宾霸成立之初利用日本旭化成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快速完成市场的初步拓展。日方在宜阳宾霸的25%的持股比例是宜阳宾霸设立时合资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智友惠增加了对宜阳宾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强了对宜阳宾霸的控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宜阳宾霸形成由发行人持股75%、旭化成贸易作为少数股东持股25%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持有宜阳宾霸75%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等能够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经营并决定宜阳宾霸的重大事项，可以合法保障发行人在子公司的重大利益。

综上，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的原因及宜阳宾霸现有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合理性。

2、宜新织造

2006年，宜新织造设立时少数股东新星织造入股的主要原因系其在苏州地区长期深耕织布行业，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织造水平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新星织造参与合资设立宜新织造，有助于宜新织造成立之初综合利用苏州地区的织布行业人才和供应链方面的积累以及合资各方的其他优势资源，快速实现稳定生产并予以优化提升。宜新织造设立时各股东方的持股比例，是在综合考虑各股东方的优势资源及出资能力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宜新织造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宜新织造形成由发行人持股60%、新星织造作为少数股东持股40%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持有宜新织造60%股权，根据《公司法》及《苏州宜新织造有限公司章程》等能够控制宜新织造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合法保障发行人在子公司的重大利益。

综上，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新织造的原因及宜新织造现有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合

理性。

3、莱国毛纺织

莱国毛纺织为 2020 年原莱龙宝马毛纺车间、织造车间从莱龙宝马所在地搬迁出来而设立的公司，莱国毛纺织的两名少数股东郁为忠、陈露霞分别是原莱龙宝马毛纺车间、织造车间主任，由车间管理人员持有莱国毛纺织少数股权是基于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企业效益的考虑。郁为忠持股 25%、陈露霞持股 20% 是莱国毛纺织设立时各方基于新设公司资金需求及对管理人员的有效激励，结合各方的出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莱国毛纺织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目前通过莱龙宝马持有莱国毛纺织 55% 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章程》等能够控制莱国毛纺织的生产经营并决定莱国毛纺织的重大事项，可以合法保障发行人在子公司的重大利益。

综上，发行人未全资控股莱国毛纺织的原因及莱国毛纺织现有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未控制其余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牦牛衬料

发行人持有牦牛衬料 19% 股权。牦牛衬料是发行人与岛田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利用各自客户资源，与经营管理层合作进行胸片衬、口袋、防尘罩等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牦牛衬料的业务为配套辅料的生产加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选择仅参股牦牛衬料但未对其进行控制。

因此，发行人未控制牦牛衬料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沪业一号

发行人持有沪业一号 13.33% 出资额。发行人参股沪业一号系为了间接对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莱”）进行财务投资，威思莱主营业务为面向学龄前儿童为主的相关益智类玩具的销售并提供配套的玩具操作教学服务，意在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动手能力、思考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素养。发行人无意从事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因此仅参股沪业一号，未对沪业一号或威思莱进行控制。

因此，发行人未控制沪业一号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宜新织造及莱国毛纺织，未控制牦牛衬料和沪业一号均有各自背景及合理原因，发行人子公司的现有股权设置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子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是否具备控制力；说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并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一) 结合子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是否具备控制力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三会设置情况	董事派驻情况	三会运作情况
1	宜阳宾霸	75%	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宜阳宾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由发行人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3名董事。	宜阳宾霸5名董事中的3名由发行人委派，董事长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能够控制宜阳宾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并能控制董事长的产生，虽宜阳宾霸的现行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但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决定均按照发行人意志作出，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具备控制力。
2	宜新织造	60%	宜新织造设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半数通过； 宜新织造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宜新织造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董事会共5名董事，现任5名董事中包括董事长在内的3名董事系由发行人提名。	宜新织造现任5名董事会成员中由发行人提名3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能够控制宜新织造的股东会、董事会，报告期内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均按照发行人意志作出，发行人对宜新织造具备控制力。
3	莱国毛纺织	55%	莱国毛纺织造设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半数通过； 莱国毛纺织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莱国毛纺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能够控制莱国毛纺织执行董事及监事的产生，报告期内相关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均能按照发行人意志作出，发行人对莱国毛纺织具备控制力。

虽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宜阳宾霸董事会决议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而牦牛控股委派董事占董事会五名成员中的三名，不到三分之二，但基于以下因素，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具备控制力：（1）宜阳宾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发行人主导且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决定均按照发行人意志作出，旭化成贸易委派董事在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均与发行人委派董事保持一致；（2）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张帅君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宜阳宾霸所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人员均由管理层公开招聘和管理；（3）合资方旭化成贸易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股东会决议的作出，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向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委派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导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股东会决议及监事决定，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最终均按照发行人的意志作出，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具备控制力。

（二）说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并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1、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已建立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宜阳宾霸设立了董事会，已按照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构建了合法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后续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 号）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完成最高权力机构等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报告期内，宜新织造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莱国毛纺织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各自的公司章程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982 号《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事项规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在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员、财务、客户和技术资源管控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管控安排；在采购、销售、研发、信息披露及用印管理等方面均设置了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监督并规范子公司日常经营。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且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亦持有少数股权，如果未来公司在管理机制、人力资源、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子公司业务协调、业务板块联动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1、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作为集团内控股公司控制下属子公司，主导子公司所有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对下属子公司可以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

2、人事及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参与选举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主导子公司的董事会。经董事会选举或执行董事任命的子公司总经理与发行人具有共同的经营管理目标，子公司全部人员由总经理领导的经营层负责招聘和管理。发行人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3、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集团内财务预算与决算由发行人统一编制，子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由发行人进行审查。子

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财务活动受到发行人的实时管控和监督。公司设立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控制。

4、审计监督方面。发行人层面设立内审部门，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从而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子公司经营有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事件。此外，根据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利润分配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

根据宜阳宾霸、宜新织造和莱国毛纺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相关利润分配的决策权限及分配机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机制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	宜阳宾霸	<p>第五十二条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就储备基金为 10%，就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合计达到认缴的注册资本的 50%时，经董事会决议，以后可不再提取。</p> <p>第五十三条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资当事人在实缴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分配利润不得少于应分配利润的 50%。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合资当事人应分得利润额。</p> <p>第五十四条 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p> <p>第五十五条 合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利润。</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第三十条 对于第二十九条之外的有关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2	宜新织造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十五条 二、本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七、股东会对涉及第二款第 8、11、12 项内容的，必须经代表三分之</p>

序号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机制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则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莱国毛纺织	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4) 股东大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宜阳宾霸、宜新织造和莱国毛纺织各自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报告期内,除莱国毛纺织由于未实现盈利未进行过分红外,宜阳宾霸和宜新织造对牦牛控股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阳宾霸	750.00	1,468.00	464.90
宜新织造	600.00	480.00	-

注:由于 2023 年度尚未结束,当年利润分配计划尚未制定

宜新织造 2020 年由于未分配利润较少,因此未进行分红。报告期内,牦牛控股从宜阳宾霸累计获得分红 2,682.90 万元,占宜阳宾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37.40%;从宜新织造累计获得分红 1,080.00 万元,占宜新织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13.95%。综上,发行人能从子公司获得持续分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牦牛控股及宜阳宾霸、宜新织造等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宜新织造	25%	25%	25%	25%
宜阳宾霸	25%	25%	25%	25%
莱龙宝马	25%	25%	25%	25%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莱国毛纺织	20%	20%	20%	20%
牦牛进出口	20%	20%	20%	20%
牦牛控股	25%	25%	25%	25%

由于各子公司在发行人宾霸里布及黑炭衬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负责不同的环节，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具有较多的内部交易，具体如下：

1、内部销售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方税率与购买方税率比较
1	宜新织造	宜阳宾霸	里布坯布加工	1,128.47	2,219.70	2,156.54	1,540.61	相等
2	宜阳宾霸	莱龙宝马	里布成品	3,480.99	5,957.33	6,193.11	5,184.18	相等
3	莱龙宝马	莱国毛纺织	原材料	550.76	1,444.43	806.88	927.10	高于
		牦牛进出口	衬布成品	1,214.05	1,585.55	882.18	1,133.33	高于
4	莱国毛纺织	莱龙宝马	衬布坯布加工	1,049.62	2,169.93	1,376.61	1,075.14	低于
5	牦牛进出口	莱龙宝马	衬布成品	-	-	-	12.84	低于
		莱国毛纺织	原材料	9.00	8.52	80.94	17.64	相等
6	牦牛控股	莱龙宝马	能源	180.84	398.10	245.90	220.74	相等
		宜阳宾霸	能源	327.45	775.60	564.83	356.15	相等

(1) 内部销售采购交易情况说明

宾霸里布的生产过程中，宜新织造负责里布坯布织造，宜阳宾霸负责对里布坯布完成染色及后整理，形成宾霸里布成品。里布成品主要由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宜新织造、宜阳宾霸以及莱龙宝马之间关于里布坯布或成品的交易额较高。

黑炭衬的生产过程中，莱龙宝马负责原料采购，莱国毛纺织进行纺纱织布，再由莱龙宝马后整理加工形成成品后对外销售或由牦牛进出口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莱国毛纺织、莱龙宝马以及牦牛进出口之间关于衬布的销售额较高。

牦牛进出口根据订单需求，少量进口原材料或者成品分别销售给莱国毛纺织和莱龙宝马，因此报告期内有少量交易额。

报告期内牦牛控股统一收付莱龙宝马和宜阳宾霸的水电费，因此对两家子公司有销售额。除此之外，牦牛控股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销售采购交易。

(2) 不存在规避税收情况分析

1) 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税收的动机

从业务逻辑上看，由于不同子公司负责产品生产的不同工序，因此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较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来看，宜阳宾霸、宜新织造以及莱国毛纺织均有少数股东参股，能对内部交易价格起到监督作用，且公司内部交易核算清晰，相互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规避税收的动机。

2) 里布生产涉及的内部交易（交易 1-2）

宜新织造与宜阳宾霸之间、宜阳宾霸与莱龙宝马之间由于业务协作的需要，内部交易金额较大，购售双方的税率一致，不存在规避税收的可能性。

3) 衬布生产涉及的内部交易（交易 3-5）

交易 3 与交易 4 中，税率较低的莱国毛纺织未实现盈利，所生产产品绝大部分提供给莱龙宝马进行继续加工，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交易 3 与交易 5 中，牦牛进出口属于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在牦牛进出口与莱龙宝马之间的销售中，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牦牛进出口预留 6%-10%的毛利，定价方式合理。报告期内，牦牛进出口及莱龙宝马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牦牛进出口	毛利率	5.17%	5.16%	4.63%	5.16%
	净利润	61.00	99.25	-1.18	46.04
莱龙宝马	毛利率	11.61%	11.25%	11.49%	14.59%
	净利润	298.12	719.88	350.42	922.39

由上表可知，牦牛进出口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毛利率和净利润都远低于莱龙宝马，莱龙宝马对牦牛进出口的销售不存在利用低税率主体进行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莱龙宝马与莱国毛纺织的税率一致，不存在规避税收的可能性。

4) 其他内部销售采购（交易 6）

牦牛控股为莱龙宝马和宜阳宾霸统一收付水电费，购销双方税率相等，不存在低税率主体进行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2、内部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莱龙宝马	莱国毛纺织	54.29	108.57	108.57	72.38

报告期内莱龙宝马统一向第三方租赁生产场地后，将一部分场地转租给莱国毛纺织使用。租赁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偏低的情形。同时，该场地由莱国毛纺织自用，未对外转租给第三人，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3、内部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莱龙宝马向莱国毛纺织销售设备	-	-	-	247.79

出于莱国毛纺织生产所需，2020 年莱龙宝马销售给莱国毛纺织剑杆织机、络筒机、粗纱机等自用生产设备。设备处置的价值不低于账面净值，不存在偏低的情形。同时，莱国毛纺织采购相关设备后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并未对外销售，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4、内部资金拆借

牦牛控股为归还外部借款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向宜新织造借入 1,200 万元。借款利率主要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合理，借贷双方税率一致，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莱龙宝马由于生产经营周转所需，于 2020 年向牦牛进出口借入 750 万元。由于莱龙宝马和牦牛进出口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未约定借款利率，由于牦牛进出口的税率较低，因此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等子公司均已取得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业务背景，不存在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母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及实施主体，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母公司无实质业务成为投资型公司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在招股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 母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及实施主体

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纺纱环节	织造环节	染色及后整理环节	销售环节
成品里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宜阳宾霸	莱龙宝马
里布坯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不适用	宜新织造
工业用布	不适用	宜新织造	不适用	宜新织造
衬布	莱国毛纺织-毛纺车间	莱国毛纺织-织造车间	莱龙宝马	莱龙宝马、牦牛进出口

各子公司在不同业务板块中承担不同的生产职责，拥有相应的生产厂房与土地，负责产品落地。母公司则承担研究产业布局、经营方针、技术研发、日常协调管理、业务开拓的职责。

发行人在前期发展中主要以管理职能为主，此后在发展中将加强技术解决方案并开展里布坯布生产业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母公司负责实施。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母公司无实质业务成为投资型公司的可能性，如有必要，在招股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成立至今，母公司不负责具体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起到管理职能，不存在将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将以总部研发为依托，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业链协同的发展模式。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承载管理和技术开发职能，通过解决方案设计为实体化项目落地提供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秉持以市场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提高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共同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新品和技术的研发，为继续扩大公司在高端里布和衬布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努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的情形。未来除管理职能外，母公司将主要负责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投资公司，无需在招股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重大提示。

五、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与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是否相似；说明沪业一号的设立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一）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相关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其他股东，均是在相应子公司设立时入股,并按公司章程的约定以相同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并完成出资，入股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其他股东的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与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是否相似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里布、里布坯布、黑炭衬、工业用布。牦牛衬料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胸片衬、口袋、防尘罩等配套辅料。因此，发行人与牦牛服装衬料的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三）说明沪业一号的设立背景，是否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沪业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5 室-86		
设立时间	2010-12-03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冬萍	500	33.33
	曹海兵	400	26.67
	蔡志敏	300	20.00
	牦牛控股	200	13.33
	上海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7
对外投资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威思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5.56	6.67

公司投资沪业一号是为了间接对威思莱进行财务投资，威思莱主营业务为面向学龄前儿童为主的相关益智类玩具的销售并提供配套的玩具操作教学服务，意在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动手能力、思考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素养。2019年，公司通过沪业一号参股威思莱原系看好幼儿非学科类教育领域的发展前景。

根据公司签署的《嘉兴沪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公司对沪业一号出资的汇款凭证、威思莱的公司章程及沪业一号与威思莱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沪业一号 13.33% 合伙份额，并通过沪业一号持有威思莱股权，公司未向沪业一号或威思莱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沪业一号进行控制或管理，未通过沪业一号持有除威思莱外的其他公司股权，因此沪业一号不是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设置、业务布局以及未来业务规划的说明，发行人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背景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投资沪业一号及牦牛服装衬料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3、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
- 4、查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少数股东关于其所持股权无代持无纠纷的情况说明；
- 5、查阅牦牛服装衬料关于其主营业务及产品的情况说明；

- 6、查阅沪业一号合伙协议、沪业一号与威思莱签署的增资协议；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沪业一号和威思莱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全资控股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控制其余子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对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具备控制力，报告期内宜阳宾霸、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公司治理事项规范。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可以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规避税收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业务向子公司转移的情况，未来母公司将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因无实质业务成为投资型公司的可能性，无需在招股书中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5、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牦牛衬料销售的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沪业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问题 3.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创新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无发明专利，仅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报告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00.97 万元。发行人认为相关工艺与技术创新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2）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是全球顶尖里布宾霸里布国内唯一的生产商，子公司宜阳宾霸是宾霸里布商标的权利人。公司宾霸相关商标权经日本旭化成许可使用，每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1,000 万日元。

（3）发行人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生产配方和工艺改进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独家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其他纺织业生产面料的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是否完整；说明发行人的织造、

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2) 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具备产品优势；说明发行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军工用衬标准的具体情况，前述标准是否已被更新替代，是否仍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说明宾霸里布、铜氨丝面料市场竞品情况，与类似竞品相比其竞争优势、产品价格定位、市场发展空间等。(3) 说明日本旭化成作为铜氨丝纤维全球独家供应商的原因及认定依据；说明服装辅料行业内，是否存在除宾霸里布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如有，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4) 结合报告期内宾霸里布的销售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存在由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指定、或与日本旭化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旭化成贸易相关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代工业务。(5) 说明宾霸里布与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归发行人所有；结合发行人与旭化成签署的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合同，说明相关授权是否可持续，是否为独家许可；发行人若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是否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是否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请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其他纺织业生产面料的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是否完整；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一) 发行人是否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结合行业与业务的特点，基于所属行业、财务与业务数据可获得性以及业务相似性三个方面作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依据的标准，具体如下：

1、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且发行人细分行业为服装辅料中的里布、衬布领域。由于无主营业务为服装里布、衬布的公众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行业分类为纺织业的面料制造企业，作

为遴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

2、业务性质可比性标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高端服装里布、衬布和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纺织行业细分子行业中的高端领域。在产品形态上，服装里布、衬布与纽扣、拉链等常规服装辅料存在较大差异，与服装面料相对较为接近；在下游客户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成衣制造厂商或为制造厂商服务的贸易商，不面向终端消费者，与服装面料企业情况相似。因此，为保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备业务可比性，选取主营业务以面料制造为主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具备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为保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与财务数据对比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选取详细披露其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公众公司作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为保证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剔除部分业务范围较广且未单独披露面料制造相关业务与财务指标的公众公司。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发行人选取了彩蝶实业、南山智尚、箭鹿股份、江苏阳光以及鲁泰 A 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纺织业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以面料制造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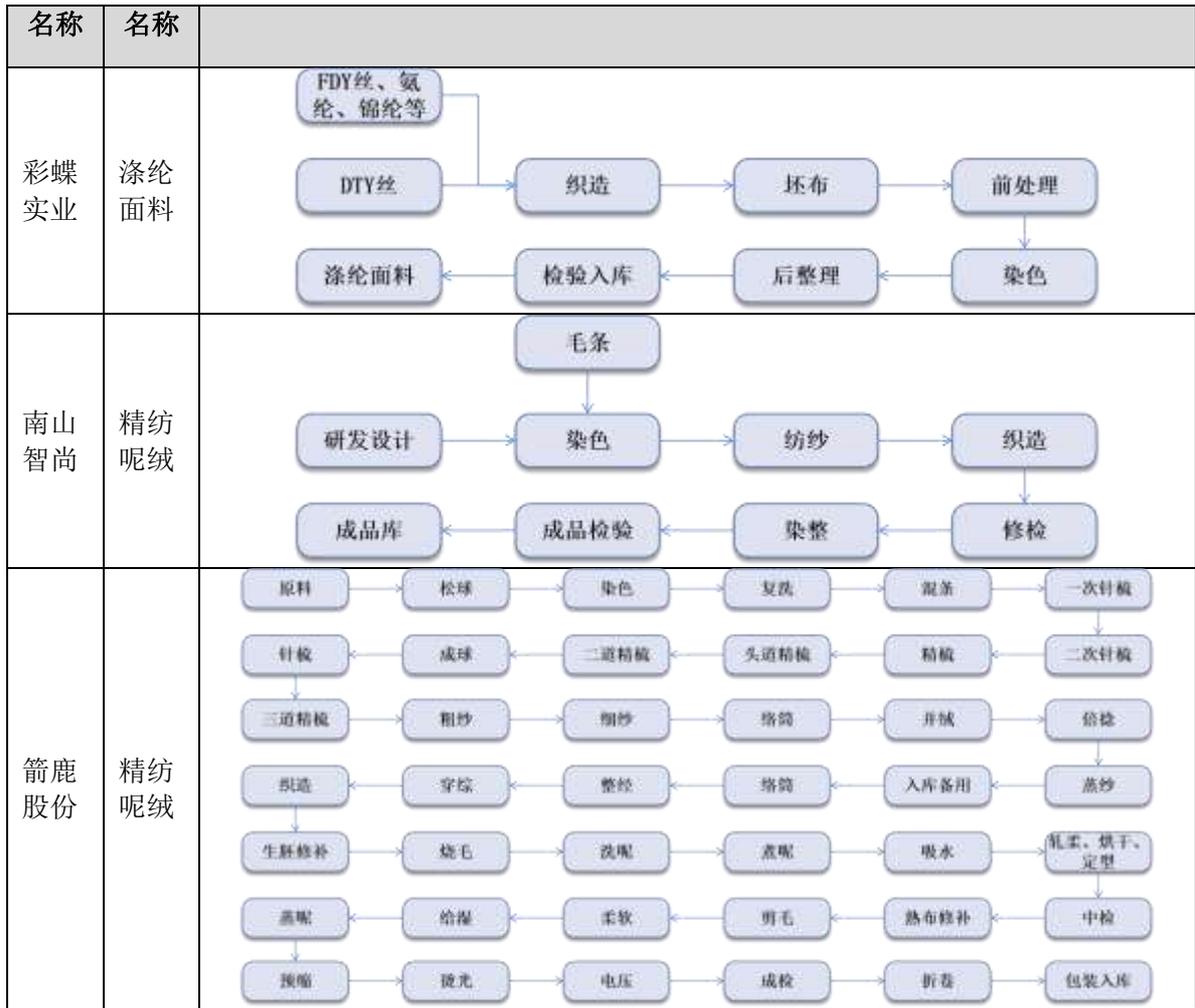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
1	彩蝶实业	603073.SH	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
2	南山智尚	300918.SZ	精纺呢绒、服装、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3	箭鹿股份	430623.NQ	毛纺面料及成品制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江苏阳光	600220.SH	呢绒面料和电汽的生产与销售
5	鲁泰A	000726.SZ	中、高档衬衫用色织面料、印染面料、功能性面料、针织面料、成衣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对比其他纺织业生产面料的公司，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是否完整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彩蝶实业、南山智尚和箭鹿股份详细披露了面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	工艺流程图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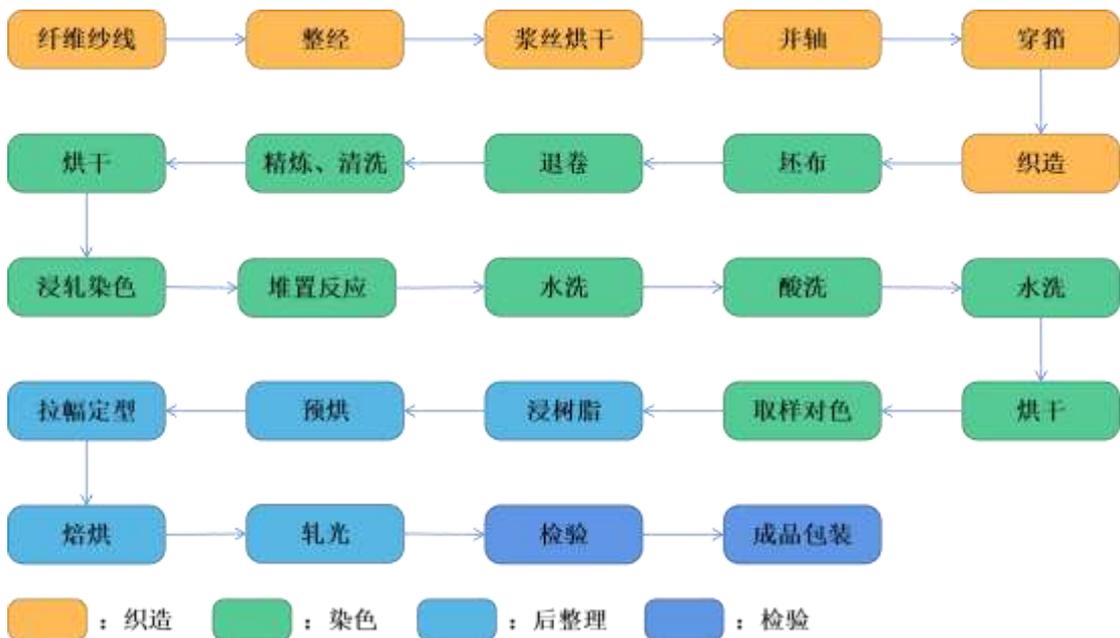
注：上述工艺流程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工艺流程图可知，面料生产常规流程为“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从产品形态上实现从“化工产品、棉花、动物毛发等原料—纱线—坯布—成品”的转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里布、衬布和工业用布，各生产环节对应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营产品	分类	各生产环节对应子公司情况
里布	成品里布（宾霸里布）	坯布织造：宜新织造 染色与后整理：宜阳宾霸
	里布坯布	织造：宜新织造
衬布	黑炭衬	纺纱与坯布织造：莱国毛纺织 染色与后整理：莱龙宝马
工业用布	工业用布	织造：宜新织造

1、宾霸里布（成品里布）生产工艺



发行人宾霸里布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织造—染色—后整理”，实现产品形态从“纱线—坯布—成品”的转换，除铜氨丝纤维、涤纶纤维等各类纱线生产由上游化工企业完成外，拥有完整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宾霸里布生产工艺与彩蝶实业涤纶面料生产工艺较为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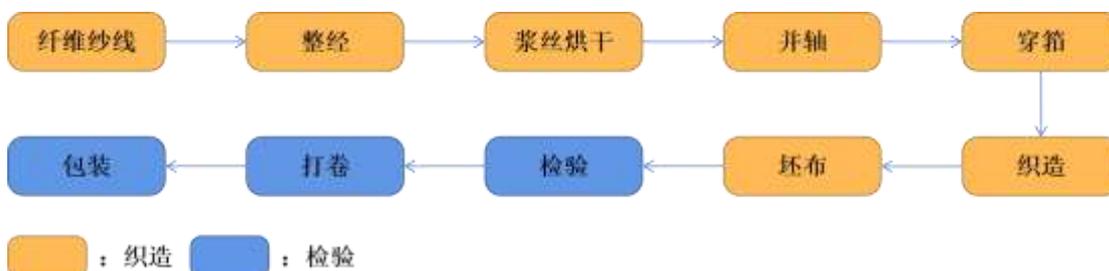
2、衬布生产工艺



发行人衬布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实现产品形态

从“原料—纱线—坯布—成品”的转换，拥有完整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衬布生产工艺与南山智尚、箭鹿股份精纺呢绒生产工艺总体相近，但发行人衬布染色环节在织造形成坯布之后，南山智尚、箭鹿股份面料染色环节在纺纱前的纱线阶段。

3、工业用布、里布坯布生产工艺



发行人工业用布、里布坯布生产工艺流程为“织造”，实现产品形态从“纱线—坯布”的转换，拥有生产坯布的完整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完整。

（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公司在服装里布、衬布的“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具备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形成技术创新，在技术路线、技术工艺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关键技术节点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环节	技术路径	技术壁垒	创新性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高公制支数纺纱技术	纺纱	通过优化助剂配方提高动物粗毛可纺性；通过混毛技术创新提高毛纱条干均匀度。	保证纱线动物粗毛含量同时，实现21公制支数及以上纺纱。	动物粗毛纺纱支数突破20公支，领先同行业企业，保障黑炭衬满足高端成衣“轻、薄、软、挺”要求。	否
粘胶饼纱整经技术及并纱织造技术	织造	通过织造环节整经技术创新实现上千根经纱张力均匀，单纱张力误差小于0.5克。	通过产业链协同创新方式，实现饼纱直接整经，攻克高端里布织造环节因张力不均匀导致的经柳、亮丝难题。	解决织造环节前端整经技术难题，实现织造设备全年98%以上运转率，织机运转速率可达900转/分钟，下机优等品率高达99%以上，领先同行业企业。	否

技术名称	应用环节	技术路径	技术壁垒	创新性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液体染料配置的技术	染色	活性染料稳定性差、易水解，通过染料配置工艺改进创新，实现国产粉末活性染料溶解后长时间存储。	实现国产粉末活性染料溶解后保质时间由10小时延长为2,000小时，解决染制品批次间色差问题。	国内市场无适用高端里布染色用成品液体染料，通过实现国产粉末活性染料配置及存储技术，实现进口替代。	否
高染色深度衬布染色技术	染色	通过创新低温均染、高温促染等染色工艺及优化助剂配方，提高纺织品染色深度。	实现动物粗毛纤维全渗透染色，提高了黑色黑炭衬的颜色深度，满足高端西服衬细节需求。	解决衬布从纤维表面染色到纤维全渗透染色的技术难题。同时保证衬布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由2-3级提升至4级，耐水洗色牢度由3级提升至4级。	否
解决里布纡裂技术	后整理	通过对生产过程中温度、湿度、助剂配方等精准调控，以及定制化生产设备，极大改善了宾霸里布易纡裂的缺陷。	实现宾霸里布70N力下纡裂程度4.0mm，满足了成衣制造需求。该技术是推动下游成衣制造商宾霸里布应用的关键技术难题。	铜氨丝里布国家标准中纡裂程度优等品标准为≤4.5mm，公司里布产品远低于国家标准，且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	否
低甲醛衬布生产技术	后整理	通过采用无醛化学品及特殊整理工艺，实现低甲醛衬布生产。	在满足高端黑炭衬“轻、薄、软、挺”要求同时，最低实现甲醛含量≤20mg/kg，达到婴幼儿用品标准。	衬布行业标准的甲醛含量为≤300mg/kg，公司高端黑炭衬产品甲醛含量远低于行业标准。	否
里布、衬布缩水率控制技术	后整理	通过生产设备改造、生产工艺创新以及优化助剂配方，在保证产品服用性能的同时，实现低缩水率。	在满足服用性能的前提下，宾霸里布缩水率最低实现-2%，黑炭衬缩水率最低实现-0.4%。同时，具备根据成衣制造需求，精准调控缩水率的生产技术。	铜氨丝里布国家标准中缩水率优等品标准为-3.5%至+3.5%，黑炭衬行业标准中缩水率优等品标准为-1.5%至+0.8%，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优等品标准，且缩水率变动幅度更小。	否

发行人高端服装辅料业务属于纺织行业细分子行业，面对成熟市场竞争，能够持续保持产品定位的高端化以及技术创新的领先性，主要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Know-How（技术诀窍）”类技术为主，并快速转化成直接生产能力。此类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和构建可持续技术壁垒的目的，未大量申请专利。发行人现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现有核心技术的单一技术节点和技术装置，以专利权形式辅助提升核心技术保密性与技术壁垒。

由于里布、衬布行业作为纺织服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成套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及技术需求，因此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紧密结合是发行人的重要壁垒和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研发与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工艺节点	技术创新点与创新效果	
里布生产线改造	织造	<p>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里布织造生产线：</p> <p>①定制喷气织机，增加数字化调节装置，改造打纬连接及电气装置，提高织机速率，降低能耗，实现智能化实时动态管理；</p> <p>②定制提花设备，满足高端里布提花工艺要求，实现多样化、定制化、智能化提花织造；</p> <p>③定制卷布设备，提高卷布张力稳定性，实现更长的单卷长度。</p>	
	染色、后整理	<p>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精炼退浆机：</p> <p>①增加自动化装置，提高布面张力稳定性；</p> <p>②增加助剂槽、透风架容布量，增加化学反应时间，减少化学品用量，降低污染，提高生产效率；</p> <p>③减少水槽数量，增加单槽容布量，改变加热方式，实现温度精准控制，降低能耗。</p>	
		<p>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坯布环节拉幅定型机：</p> <p>①改变烘箱风机组合方式，提高热效率，提高品质稳定性；</p> <p>②增加冷却装置，实现阶梯式精准降温，与后续冷轧堆染色直接衔接。</p>	
		<p>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水洗机：</p> <p>①增加自动化装置，提高布面张力稳定性；</p> <p>②在生产过程增加质控设备，实现质量控制节点前移动；</p> <p>③增加智能感应装置，实现设备参数随产品规格动态调整。</p>	
		<p>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水洗、烘干机：</p> <p>①减少水槽及烘筒数量，改变水槽结构，优化温控装置，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质量稳定性；</p> <p>②改变水槽能源供给方式，实现冷凝水循环利用，降低热能消耗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及品质稳定性。</p>	
		<p>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全自动定型机助剂制备系统：</p> <p>①改变浆料取用计量方式，提高配置精准度，误差控制在 3% 以内；</p> <p>②优化整合配浆、输送、清洗环节，实现零污水排放，提高配置效率。</p>	
		<p>优化设计改造的定制成品环节拉幅定型机：</p> <p>①增加预处理设备，提高预缩效果，提高布面平整度；</p> <p>②优化助剂反应装置，提高缩水率、撕裂强力、手感等技术指标；</p> <p>③增加液槽报警装置，精准控制液位，提高质量稳定性。</p>	
		染料配置	<p>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配色机：</p> <p>①自研生产流程，实现活性粉末染料自动化配置，替代进口液体染料；</p> <p>②自制配置用水，减少染料沉淀、水解，延长液体染料保存时间。</p>

生产线名称	工艺节点	技术创新点与创新效果
	成品包装	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化布料包装系统： ①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包装，解决行业自动化难题； ②实现单系统多规格包装，智能识别色号、规格、品种、批号、数量，实现实时动态管理。
工业用布生产线改造	织造	自主设计开发的全套定制化工业用布生产线： ①自主开发符合工业用布精度、张力控制、成卷性等技术要求的定制化喷气织机，实现高强度、高密度工业用布织造，应用于欧洲竞赛用船只制造领域； ②定制验布卷布设备，实现最大 3,000 米的单卷长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织造、染整技术为专有技术，存在技术壁垒，具有创新性。

二、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具备产品优势；说明发行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军工用衬标准的具体情况，前述标准是否已被更新替代，是否仍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说明宾霸里布、铜氨丝面料市场竞品情况，与类似竞品相比其竞争优势、产品价格定位、市场发展空间等

（一）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是否具备产品优势

1、知识产权数量与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专利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可比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彩蝶实业	12	41	0
南山智尚	30	44	0
箭鹿股份	14	69	19
江苏阳光（2022年新授权）	9	5	22
鲁泰A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发行人	0	3	2

注：彩蝶实业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彩蝶实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南山智尚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南山智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箭鹿股份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为箭鹿股份招股说明书及 2022 年

年度报告；江苏阳光未公布近期授权专利总数，2022年新授权数据来源为江苏阳光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主要系：1)发行人除专利技术外，凭借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转换形成了“技术诀窍”类核心技术，此类技术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定制与改造、生产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等技术路径实现，出于技术保密和构建可持续技术壁垒的目的，未大量申请专利；2)发行人规模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

(2) 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著作权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可比公司名称	软件著作权
彩蝶实业	0
南山智尚	0
箭鹿股份	0
江苏阳光	未公布
鲁泰A	8
发行人	3

注：彩蝶实业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为彩蝶实业2022年年度报告；南山智尚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为南山智尚2022年年度报告；箭鹿股份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为箭鹿股份招股说明书及2022年年度报告；鲁泰A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为鲁泰A《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江苏阳光未公布近期软件著作权数量；发行人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拥有的3项软件著作权均应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生产流程数字化、产品品控数字化、能耗管理数字化，推动公司技术迭代更新，满足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3) 商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商标权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可比公司名称	商标
彩蝶实业	8
南山智尚	309

可比公司名称	商标
箭鹿股份	19
江苏阳光	未公布
鲁泰A	未公布
发行人	12

注：彩蝶实业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彩蝶实业招股说明书；南山智尚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南山智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箭鹿股份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箭鹿股份招股说明书；江苏阳光和鲁泰 A 未公布近期商标数量；发行人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 12 注册商标权，与可比公司彩蝶实业、箭鹿股份接近。发行人注册商标主要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黑炭衬的品牌商标，保障发行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的高端品牌形象。

（4）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彩蝶实业	3.93	3.83	3.48	4.43
南山智尚	4.35	3.66	3.61	2.94
箭鹿股份	3.51	3.08	3.76	3.69
江苏阳光	0.67	0.63	0.69	0.70
鲁泰A	4.62	3.98	4.83	4.87
平均数	3.41	3.04	3.27	3.30
发行人	1.71	1.80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现有研发费用主要体现为技术与产品方面的创新投入，从而形成生产技术壁垒。由于里布、衬布行业作为纺织服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成套标准化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及技术需求，因此公司对技术装备研发投入虽未计入研发费用，但属于创新投入，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紧密结合是发行人的重要壁垒和比较优势。

2020 年、2021 年公司开展了与生产紧密相关的技术创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改善等方面的研发活动，但由于：1) 对研发活动的管理及财务核算尚不完善，

未对研发活动单独立项、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2)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密不可分，公司未单独统计研发工时，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前两年未单独在利润表的“研发费用”项目对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列报，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开发费用。

随着研发活动日益繁杂，发行人对研发活动亦愈发重视，结合对市场流行趋势的预测，发行人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和管理，整合、补充研发人员。发行人在经多次研究讨论后，于2021年12月发布了《研发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控制，账务核算也根据财企[2007]194号要求一并进行规范。随着研发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对研发费用归集、账务处理的规范，2022年度，发行人参照已建立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当期从事研发活动实际投入情况，核算确认了研发费用。

2、市场占有率

(1) 品牌客户覆盖率

发行人所处的服装辅料行业属于服装行业内的细分子行业，目前无专业机构对行业规模进行统计，因此难以获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准确数据。基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端化的市场定位，其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的生产，国内外知名品牌服装客户的覆盖率较高。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主营或覆盖男士西装业务的企业共48家，发行人直接客户24家，占比50.00%；间接客户12家，占比25.00%；合计36家，占比为75.00%。前十名企业中除4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公司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6家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实现100%全覆盖。

国外市场中，发行人与欧洲纺织巨头霞日集团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牦牛牌”黑炭衬已应用到欧美高端服装领域，例如HUGO BOSS、CERRUTI 1881、BRIONI等，在欧美服装衬布市场与欧洲老牌高端衬布生产商意大利ROVAGNATI展开竞争。此外，由于国外部分高端服装企业成衣制造由国内代工厂进行，因此公司生产的宾霸里布通过代工厂渠道应用于国外高端品牌服装，例如ZEGNA（杰尼亚）等。

(2) 市场占有率测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年至2022年，我国规模以上服装产量分别为224亿件、235亿件和232亿件，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生产的服装里布、衬布产品主要应用于西服成衣制造，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数据，2020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西服套装产量为2.15亿件。

结合成衣制造需求，每件西服成衣里布耗量约为1.5米，衬布耗量约为0.3米，由此计算中国西服制造里布需求约为32,250万米，衬布需求约为6,450万米，2022年度发行人内销里布、衬布总销量为1,215.76万米，由此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3%。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属于里布、衬布品类中的高端系列，通常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生产，而在西服市场中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所占销售量比重较小。

3、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与产品优势

(1) 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形成的核心生产技术，筑就高性能、高质量、高稳定性的产品口碑，是发行人聚焦于高端服装辅料市场的核心基石。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一、(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2) 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产品创新以及绿色环保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性能

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异，产品技术指标等同于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竞争对手甚至更加领先，在国内高端服装里布、衬布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①宾霸里布

发行人生产宾霸里布与日本生产宾霸里布的产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宾霸里布	日本产宾霸里布	国家标准
缩水率 (%)	经向: -2.0 纬向: -2.3	经向: -2.7 纬向: -1.8	优等品标准: 经向: -3.5~+3.5; 纬向: -3.0~+3.0 (-表示收缩, +表示伸长)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4-5	变色: ≥4 沾色: ≥4-5	优等品标准: 变色: ≥4; 沾色: ≥4
撕破强力 (N)	经向: 14 纬向: 16	经向: 12.5 纬向: 13.2	优等品标准: 经向≥7; 纬向≥7
疵裂程度 (mm)	经向: 4.0 纬向: 4.0	经向: 5.8 纬向: 4.0	优等品标准: 经向≤4.5; 纬向≤4.5
甲醛含量 (mg/kg)	未检出 (<20)	未检出 (≤20)	≤75

注 1: 国家标准参考《里子绸》(GB/T 22842-2017)、《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里子绸》国家标准中优等品标准为最高标准;

注 2: 公司宾霸里布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 NFIW202385575《检测报告》;日本产宾霸里布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源于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 220152099《检验检测报告》;上表检测数据取各检测样品平均值。

从上表数据可知,发行人生产的宾霸里布产品技术指标全面优于国家优等品标准,在撕裂强力以及疵裂程度方面优于日本生产的宾霸里布,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里布织造、染色、后整理环节的技术优势。

② “牦牛牌”黑炭衬

发行人“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与国家、行业标准对比如下:

指标	“牦牛牌”黑炭衬	国家/行业标准
水浸尺寸变化率 (%)	经向: -0.4 纬向: -0.4	优等品标准: 经向-1.5~+0.8; 纬向-1.5~+0.8 (-表示收缩, +表示伸长)
折痕回复角 (经+纬) / (°)	311	优等品标准: ≥240
甲醛含量 (mg/kg)	未检出 (<20)	≤300

注 1: 行业标准参考《机织黑炭衬》(FZ/T 64001-2020),国家标准参考《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机织黑炭衬》行业标准中优等品标准为最高标准;

注 2: “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来源于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公警检第 2105810047 号《检测报告》。

发行人“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与欧洲进口标准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对比如下:

指标	“牦牛牌”黑炭衬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
水性提取物 (pH)	5.8	≥4.0, ≤7.5

指标	“牦牛牌”黑炭衬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
甲醛含量 (mg/kg)	<16	<75
耐摩擦色牢度 (级)	4	≥4
耐水洗色牢度 (级)	4	≥3
耐汗渍色牢度 (级)	4	≥3-4
重金属含量: 锑 (mg/kg)	<0.1	<30
重金属含量: 钡 (mg/kg)	<2.0	<1000
杀虫剂总量 (mg/kg)	<0.01	<1

注 1: 除上表技术指标外,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中有大量针对重金属含量、化学助剂残留量的检测, 公司产品此类技术指标均远低于标准值。

注 2: “牦牛牌”黑炭衬技术指标来源于 OEKO-TEX 协会指定的检测与认证机构 TESTEX 出具的检测报告 (SH015 205499.1)。

由上表数据可知, 发行人“牦牛牌”黑炭衬产品技术指标全面优于行业优等品标准, 全面符合且部分指标优于更加严苛的欧洲 OEKO-TEX 协会技术标准, 充分体现发行人在衬布纺纱、织造、印染、后整理全生产环节的技术优势。

2) 产品创新

发行人技术创新以产品需求为导向,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 开发出多种功能性里布、衬布产品, 以满足市场高端化、多元化、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产品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宾霸里布产品创新

产品名称	创新点	比较优势
弹性宾霸里布	通过织造、后整理环节的技术创新, 实现宾霸里布低克重、高弹性。克重由平均80-100g/m ² 降低至61g/m ² , 伸长率由低于5%提升至12%以上。	提高里布弹性的行业通行技术为添加氨纶纤维等弹性材料, 该技术影响里布透气、抗静电性能。公司通过后整理环节技术创新, 在未添加弹性材料基础上, 提高了宾霸里布的弹性, 且不改变原有产品特性, 拓宽宾霸里布的应用空间。
超薄宾霸里布	通过织造设备改造以及织造技术创新同时实现宾霸里布低密度、低克重以及低纡裂。经纱织造密度由140根/英寸降低至130根/英寸, 纬纱织造密度由87根/英寸降低至84根/英寸, 克重由平均80-100g/m ² 降低至58g/m ² 。	解决了里布织造密度下降的同时, 纡裂程度上升的技术难题, 在原有宾霸里布吸湿散湿的特性基础上, 进一步通过降低织造密度、减少克重、增加透气性, 提高里布凉爽感, 满足高端夏装市场需求。

② “牦牛牌”黑炭衬产品创新

产品名称	创新点	比较优势
高透气性网眼黑炭衬	通过改造织机设备，创新织造技术，实现经纬纱线低密度织造，成品呈现类似网眼的形状，达到高透气性效果。经纱织造密度由50-70根/英寸降低至12根/英寸，纬纱织造密度由30根/英寸降低至19根/英寸。	在原有黑炭衬轻薄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衬布透气性。同时得益于创新织造工艺，网眼衬在具备保型性的同时，实现可机洗，减少干洗产生的化学助剂污染，满足高端夏装市场需求。
高弹性黑炭衬	通过高公制支数纺纱技术，以及特殊的后整理工序，提高黑炭衬弹性。经纱采用高弹性的山羊毛、粘胶混纺纱，纬纱采用精选骆驼毛、粘胶混纺纱，经纬纱支数均在20公支以上。	提高衬布在不同的状态下（如空气湿度的变化、洗涤及整烫的各阶段）与面料收缩程度的一致性，保持服装长时间穿着不变形，满足高端西服版型、造型需求。

除上述功能性宾霸里布、黑炭衬产品开发外，发行人针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全新品类产品的开发，其中已研发出成熟生产技术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创新点
宾霸粘胶交织里布	凭借公司现有里布织造技术，开发的全新高端里布产品，定位介于全宾霸里布和涤霸里布之间，丰富了高端里布市场产品品类，巩固公司高端化的市场定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全面向市场推行该新产品。
高强度、高密度工业用布	通过织造技术创新，攻克高强度、高密度工业用布织造难题，应用于救生筏、皮划艇等运动竞赛类小型船只，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高达50%。公司正在研发可应用其他高端工业制造领域的工业用布。

3) 绿色环保

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均为绿色生态纺织品，产品通过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OEKO-TEX（国际生态纺织品标准）认证，大量运用可降解、可再生原材料，例如山羊毛、骆驼毛、再生涤纶、再生棉等。其中，山羊毛与骆驼毛为提取羊绒和驼绒后的废弃动物粗毛，与再生涤纶、再生棉同属于废弃纤维再利用，实现将原本不可用于纺纱的原料产业化。

发行人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绿色工厂”。“绿色工厂”是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践行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2022年发行人绿色制造成果如下：

对比指标	宁波工业企业平均	公司指标	公司指标与宁波工业企业平均之比（%）
单位产值能耗-当量值（tce/万元）	0.6058	0.1060	17.50
单位产值能耗-等价值（tce/万元）	0.7367	0.1198	16.26
单位产值水耗（m ³ /万元）	23.2698	6.0954	26.19

对比指标	宁波工业企业平均	公司指标	公司指标与宁波工业企业平均之比(%)
单位增加值水耗 (m ³ /万元)	51.449	15.5499	30.22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技术先进性及产品优势。

(二) 说明发行人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军工用衬标准的具体情况，前述标准是否已被更新替代，是否仍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参与主体	是否已被更新替代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流程
《里子绸》	国家标准	GB/T22842-2017	2017-12-01	宜阳宾霸	否	是
《机织黑炭衬》	行业标准	FZ/T64001-2020	2020-10-01	莱龙宝马	否	是
《机织树脂黑炭衬》	行业标准	FZ/T64001-2011	2012-07-01	莱龙宝马	是	/

注：里子绸指各类服装里布

行业标准《机织树脂黑炭衬》(FZ/T64001-2011)的替代标准为《机织黑炭衬》(FZ/T64001-2020)。发行人作为上述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主要负责部分条款编写及标准各阶段稿件审查工作。

发行人子公司莱龙宝马曾经是解放军总后军需装备研究所军用服装辅料实验基地，参与起草了军工用衬标准。

(三) 说明宾霸里布、铜氨丝面料市场竞品情况，与类似竞品相比其竞争优势、产品价格定位、市场发展空间等

发行人聚焦于服装辅料市场，未涉及服装面料生产，铜氨丝面料及其他面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

宾霸里布是服装里布行业公认的顶尖里布产品，在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生产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高端市场中无类似竞品。宾霸里布的独有性体现在原材料的稀缺性、产品性能的独特性、市场定位的高端性。

1、原材料的稀缺性

宾霸里布的原材料铜氨丝纤维属于再生纤维素纤维，相较于粘胶、醋酸等再生

纤维素纤维，加工难度、生产成本较高，在全球范围内由日本旭化成独家供应，且在全球范围内仅有三家宾霸里布生产商，发行人是国内宾霸里布的唯一生产商。

2、产品性能的独特性

宾霸里布具备完美贴合身体动作的爽滑性、减轻闷热与粘身感觉的吸湿散湿性、飘逸静电性以及具有比真丝艳丽的色泽，完美体现里布所应具备的最佳功能，符合高端服装的细节需求。

3、市场定位的高端性

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应用于国内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市场，例如 MAYOR（雅戈尔集团高端子品牌）、SANCANAL（海澜集团高端子品牌）、SOLOSALI（报喜鸟集团高端子品牌）、LAMPO（蓝豹）等。部分国际奢侈品牌通过国内合作生产商间接采用公司宾霸里布产品，例如 ZEGNA（杰尼亚）等。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前十名企业中除4家企业因未涉及西服业务或高端西服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目标客户外，其余6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实现100%全覆盖。此外，发行人宾霸里布市场定价远高于其他品类里布产品，产品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宾霸里布	粘胶里布	涤粘里布	涤纶里布
价格区间	25-50	15-20	5-15	2-8

数据来源：其他品类里布产品市场价格来源于阿里巴巴网站

三、说明日本旭化成作为铜氨丝纤维全球独家供应商的原因及认定依据；说明服装辅料行业内，是否存在除宾霸里布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如有，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一）说明日本旭化成作为铜氨丝纤维全球独家供应商的原因及认定依据

根据日本旭化成官方发布信息，日本旭化成于1928年从德国JP Bemberg引进铜氨丝纤维生产技术，于1931年正式开始生产铜氨丝纤维产品，至今已有92年历史。2000年以后随着全球其他厂商停止铜氨丝纤维产品的生产，日本旭化成成为铜氨丝纤维全球唯一的厂商，并延续至今。

根据保荐机构对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目前日本旭化成是全球铜

氨丝纤维唯一的生产厂商。

(二) 说明服装辅料行业内，是否存在除宾霸里布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如有，说明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日本旭化成对以铜氨丝纤维里布产品冠以“宾霸”品牌。在服装辅料行业内，不存在除宾霸里布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

四、结合报告期内宾霸里布的销售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存在由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指定、或与日本旭化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旭化成贸易相关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代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宾霸里布的销售额稳步上升，销售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宾霸里布销售额	8,672.89	16,165.54	15,180.19	11,295.39
发行人营业收入	15,378.44	27,779.81	21,928.86	18,681.91
占比	56.40	58.19	69.22	60.46

根据《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基本合同》”，与合资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及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协议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就合资公司的产品，合资公司拥有销售权。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应以价廉物美为原则，由合资公司购买。

根据合资公司宜阳宾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旭化成贸易未派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宜阳宾霸日常经营事务管理，仅通过委派两名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宜阳宾霸的产品销售由宜阳宾霸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日本旭化成未对宜阳宾霸的销售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所述，日本旭化成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就宾霸里布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自主决定权，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由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指定或与日本旭化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在代工模式中，一般由品牌运营商制定产品的规格要求并控制销售渠道，而发行人宾霸里布的规格制定、新产品设计开发、市场营销等活动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因此发行人宾霸里布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代工业务。

五、说明宾霸里布与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归发行人所有；结合发行人与旭化成签署的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合同，说明相关授权是否可持续，是否为独家许可；发行人若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是否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是否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请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宾霸里布与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否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加工高档“宾霸”织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宜阳宾霸针对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改进归宜阳宾霸和日本旭化成共同所有。

从宜阳宾霸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与宾霸里布生产相关的现有核心技术均有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此类技术主要为发行人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转化形成的“Know-How（技术诀窍）”类生产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和构建可持续技术壁垒的目的，未大量申请专利；已取得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宾霸里布现有核心技术的单一技术节点和技术装置，且专利权人为宜阳宾霸。日本旭化成仅从事铜氨丝纤维生产，不涉及织造、染色、后整理等铜氨丝制品生产工序，亦未派驻研发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研发活动。

（二）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是否可持续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第12条约定：“本合同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签名、加盖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宜阳宾霸的合资期限（延长合资期限的，包括延长后的合资期限）”。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9条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宜阳宾霸的合资期间（延长合资时以延长后的合资期间为准）期满为止持续有效”。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技术使用许可及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均与宜阳宾霸的经营期限一致。根据《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宜阳宾霸的经营期限已延长至2034年12月28日。

基于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可预见

未来相关授权具有可持续性。

（三）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是否为独家许可

铜氨丝纤维下游纺织品应用范围广泛，可用于生产外衣面料、里布、民族服装、运动装、贴身内衣及家用纺织品，日本旭化成对以铜氨丝纤维里布产品冠以“宾霸”品牌。发行人仅涉及生产铜氨丝纤维里布，相关生产技术以及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独家开发、独家许可。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第4条约定：“本技术使用许可是非独占性的”以及“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铜氨丝纤维的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2条约定：“使用许可为非独占使用许可”。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不属于独家许可。但发行人作为国内唯一的宾霸里布生产、销售企业，且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对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可预见未来日本旭化成不会在国内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因此，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

（四）发行人若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是否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是否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请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宾霸”商标

发行人的宾霸里布产品属于服装辅料，下游客户为成衣制造商或为其服务的贸易商，不属于终端消费品，产品性能及质量是下游客户的重要关注点。

服装里布作为功能性产品，相较于服装面料，产品种类较少，占成衣整衣制造的成本较低，但对于成衣制造的最终效果影响较大，属于核心服装辅料。因此，成衣制造商更换服装辅料供应商的频率较低，选择供应商主要基于产品品质而非品牌。发行人现有客户群体的形成，主要基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稳定的产品品质所形成的市场口碑，客户粘性较高。

综上所述，在铜氨丝纤维持续供应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仅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不会对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旭化成贸易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合资公司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内，不会停

止对宜阳宾霸铜氨丝纤维的供给。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三、(二) 2、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2、技术许可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中附件《本技术内容和提供方法》中所列内容，其技术许可主要为设备使用方法、操作流程、品质标准、检测方法等基础许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内容	提供方法
机器设备的操作	试验机器和测试机器的操作方法	制作并提供关于基本操作及安全确认方法的标准说明书
	生产机器的使用及格基本操作方法	制作并提供有关基本使用操作安全确认方法的标准说明书
基础技术	试验室试验方法	以书面材料提供关于染色、后整理试验方法
	测试方法	以书面材料提供,关于色牢度及物理性质测试方法
	品质管理的标准	制作并提供品质管理标准书
	坯布及染料助剂管理方法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保管方法及资料管理方法
	各生产流程的基础技术(准备、精练、染色、加工、检验)	制作并提供100%宾霸、涤纶/宾霸交织里布生产各工序的操作指南
	各道工序的半成品可交给下一道工序的合格标准	制作并提供100%宾霸、涤纶/宾霸交织里布生产各工序的操作指南
批量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时各道工序的操作条件(准备、精练、染色、加工、检验)	以书面材料提供有关100%宾霸里布批量生产条件
信息管理技术	日常生产加工业务管理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关于生产日报的制作方法
	各道工序生产加工进度管理	制作并提供各道工序生产进度管理指南
	质量管理	制作并提供质量管理指南

由上表可知，日本旭化成提供的技术许可虽涵盖宾霸里布生产全流程，但均为基础技术许可，且均属于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类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此外，该等基础技术已无法充分满足现有市场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要求，发行人现有产品无法通过该等基础技术许可生产，发行人已对该等基础技术进行全面更新与升级。

发行人现有宾霸里布产品生产是基于长期积累的专业化制造经验自主研发形成各类核心技术，由发行人公开招聘的自有技术人员研发完成，发行人能够自主、完整地控制现有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未被继续授权使用相关技术，能够维持日常生产活动，从

而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商标及技术许可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商标及技术许可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加工高档“宾霸”织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使用“宾霸”商标以及宾霸里布基础生产技术，上述合同有效期与公司子公司宜阳宾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如果未来公司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可能对公司宾霸里布现有市场占有率、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等情况；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相关技术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了解各工艺流程环节技术情况；
- 3、查阅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核实发行人客户覆盖率情况；
- 4、查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核实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 5、获取发行人生产线研发与改造相关合同，并通过现场查看核实相关生产设备改造、定制情况；
- 6、查阅国家标准《里子绸》《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机织黑炭衬》，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获取发行人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以及日本产宾霸里布第三方检测报告，分析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优势与劣势；
- 7、查阅并核实发行人绿色工厂相关材料；

8、网络查询其他品类里布、衬布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定位；

9、查阅日本旭化成官方对于铜氨丝纤维的公开信息；

10、访谈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了解并核实旭化成铜氨丝纤维生产销售情况、与宜阳宾霸之间的合作情况、商标授权与技术许可情况、宜阳宾霸生产产品的质量情况等；

11、查阅并核实旭化成贸易就销售价格公允性、原材料供应持续性以及原材料供应的独家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查阅宜阳宾霸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资基本合同》及补充合同、《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分析技术许可、技术所有权、商标授权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准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的流程完整。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存在技术壁垒，具有创新性。

2、发行人具备技术先进性、具备产品优势。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制定 1 项现行国家标准、1 项现行行业标准，上述标准运用于公司生产流程。

3、服装辅料行业内，不存在除宾霸外的其他铜氨丝纤维品牌。

4、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由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指定、或与日本旭化成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销售完整的自主决定权，不属于代工业务。

5、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宜阳宾霸针对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的改进归宜阳宾霸和旭化成共同所有。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可持续，不属于独家许可；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就国内市场而言，与宾霸里布相关技术使用及商标授权实质上属于独家授权。在铜氨丝纤维持续供应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仅未被继续授权使用“宾霸”商标及相关技术，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可以保持客户稳定性。

问题 5.收购财智博汇后注销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 5 月，公司定向发行 539.60 万股普通股收购智友惠、财智博汇的股份，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4,171.1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智友惠合计 44.43% 股权，向交易对方 1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财智博汇合计 85.99% 股权。（2）收购完成后，财智博汇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变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情况。（2）说明公司收购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不久即注销财智博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收购事项是否真实、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变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情况

（一）智友惠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智友惠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宜阳宾霸股权。注销前智友惠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1E4R85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智友惠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注册资本	8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1) 2016年1月12日，智友惠设立

2016年1月12日，智友惠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智友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宗臻	580	65.90%
2	金宗铨	300	34.10%
合计		880	100.00%

(2) 智友惠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转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元）	转让股比
1	2016年1月	王宗臻	马超颖	50	5.68%
			叶明德	30	3.41%
			周爱琴	21	2.38%
		金宗铨	戎德勇	30	3.41%
			周飞英	30	3.41%
			陈建伟	20	2.27%
			陈琴	10	1.14%
			王辉	10	1.14%
2	2017年6月	王宗臻、叶明德	牦牛有限	489	55.57%
		王辉	戎德勇	10	1.14%
3	2018年9月	金宗铨	张帅君	200	22.73%
4	2022年3月	叶明德	叶翔	20	2.27%
5	2022年4月	张帅君	王瑶琴	200	22.73%

序号	股转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元）	转让股比
6	2022年4月	王瑶琴、马超颖、戎德勇、周飞英、周爱琴、叶翔、陈建伟、陈琴	牦牛控股	391	44.43%

(3) 2022年11月，注销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智友惠成为牦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9月24日，牦牛控股分别与智友惠、财智博汇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牦牛控股于同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牦牛控股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智友惠、财智博汇；牦牛控股存续，办理变更登记；智友惠、财智博汇解散，办理注销登记。智友惠于同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通过与牦牛控股签订的合并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智友惠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批准。

3、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智友惠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	2,130.94	1,846.81
所有者权益	/	2,130.94	1,846.81
营业收入	/	0.00	0.00
净利润	/	377.53	282.80

注：2022年度智友惠已注销，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 财智博汇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财智博汇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莱龙宝马股权。注销前财智博汇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907D27L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财智博汇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	薛波
注册资本	7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年4月20日，财智博汇经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财智博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牦牛有限	50	6.369%
2	陈晓莉	100	12.739%
3	薛波	80	10.192%
4	俞强	65	8.281%
5	郑启	60	7.643%
6	陈红斌	50	6.369%
7	陈磊	50	6.369%
8	俞辉	40	5.096%
9	郁为忠	32	4.077%
10	周豪波	32	4.077%
11	何旭东	25	3.185%
12	王震	24	3.057%
13	徐莹	24	3.057%
14	顾文贵	24	3.0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5	俞军	16	2.038%
16	陈露霞	16	2.038%
17	王光明	16	2.038%
18	董亚芳	16	2.038%
19	忻燕萍	15	1.911%
20	陈金松	11	1.401%
21	翁水飞	10	1.274%
22	王伟元	8	1.019%
23	徐亚伟	8	1.019%
24	翁增敏	8	1.019%
25	汪滔	5	0.637%
合 计		785	100.00%

(2) 财智博汇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转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元）	转让股比
1	2017年6月	王震	牦牛有限	24	3.057%
		忻燕萍		15	1.911%
		王伟元		8	1.019%
		翁增敏		8	1.019%
2	2022年3月	俞强	周巧蓉	65	8.281%
		徐莹	周春亚	24	3.057%
		董亚芳	王国芳	16	2.038%
3	2022年4月	陈晓莉、薛波、周巧蓉、郑启、陈磊、陈红斌、俞辉、郁为忠、周豪波、何旭东、周春亚、顾文贵、王国芳、俞军、王光明、陈露霞、陈金松、翁水飞、徐亚伟	牦牛控股	675	85.988%
4	2022年7月	汪滔	牦牛控股	5	0.637%

(3) 2022年11月，注销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财智博汇成为牦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9月24日，牦牛控股分别与智友惠、财智博汇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牦牛控股于同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牦牛控股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智友惠、财智博汇；牦牛控股存续，办理变更登记；智友惠、财智博汇解散，办理注销登记。财智博汇于同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通过与牦牛控股签订的合并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财智博汇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批准。

3、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财智博汇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	3,005.19	2,932.47
所有者权益	/	3,005.19	2,932.47
营业收入	/	0.00	0.00
净利润	/	150.62	437.30

注：2022年度财智博汇已注销，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说明公司收购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不久即注销财智博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 公司收购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商业合理性

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均系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的少数股权。发行人收购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时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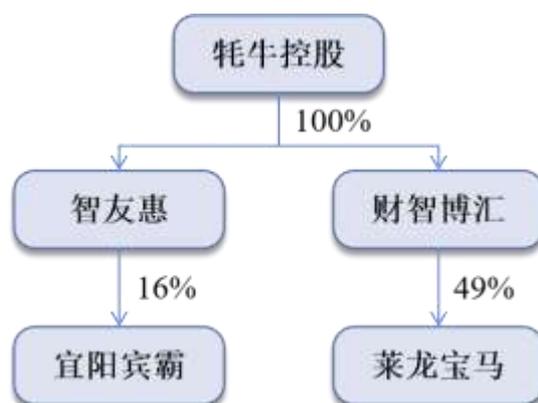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智友惠持股比例	财智博汇持股比例	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宜阳宾霸	59%	16%	/	25%
莱龙宝马	51%	/	49%	/

发行人收购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使得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股权比例进一步上升，有助于增强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稳定性，同时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收购不久即注销智友惠、财智博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完成收购后发行人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智友惠和财智博汇持有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完成收购后，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已失去其原作为持股平台的作用，发行人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智友惠和财智博汇予以注销，原通过智友惠和财智博汇分别间接持有的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有利于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降本增效，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收购事项是否真实、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收购事项是否真实

如前所述，发行人对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收购事项具备商业合理性。该次收购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进行，为完成该次收购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5月20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就该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情况，发行人编制了《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发行人对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收购事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定向发行对象

该次定向发行中存在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王瑶琴	共同实际控制人
郑启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红斌	公司监事
俞军	公司监事
周爱琴	公司董事
陈金松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该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如下：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回避监事人数超过监事会总人数一半及以上，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增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理合法合规。

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及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份额的股权工商变更已完成。根据发行人公布的《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登记于发行对象名下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发行人收购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交易系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背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存在关联方，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根据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且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和新增股份登记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智友惠和财智博汇注销前的营业执照；
- 2、查阅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工商底档；
- 3、查阅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540 号和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4、查阅智友惠和财智博汇的审计报告；
- 5、查阅牦牛控股《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6、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77 号）；
- 7、查阅牦牛控股《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 8、查阅牦牛控股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9、查阅甬兴证券《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
- 10、查阅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 11、查阅牦牛控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12、查阅牦牛控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智友惠和财智博汇有助于增强其对子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收购，该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

2、收购完成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本增效，发行人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智友惠和财智博汇予以注销，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就该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汉麻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君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生产、销售。汉麻工业为汉麻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汉麻产品、特种纱线的研究、开发，汉麻制品、针织品、袜子的制造、加工。（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辅料（里布、衬布）及工业用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中服装配套产业，下游产品为服装成衣，主要客户为服装品牌厂家、贸易商；武汉汉麻主营业务为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生产销售，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中麻纺织行业，下游产品为纺织面料，主要客户为纺织面料生产企业。（3）发行人与武汉汉麻主要重合客户为雅戈尔及其子公司，汉麻生物持有云南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宜新织造 60%的股权为 2016 年从汉麻生物收购取得。（4）美宜纺织品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国赛持有 32.0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牦牛控股持有 40.00%股权、张帅君担任董事长，主营业务为粘合衬的生产与销售，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汉麻生物、汉麻工业等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情况，汉麻工业是否实际生产汉麻制品，如是，汉麻制

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所使用的织造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技术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汉麻生物与雅戈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与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汉麻生物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宜新织造在被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相似，前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3）列示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关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备程序。（4）说明美宜纺织品股东入股的背景、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为何在申报前后办理注销；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公司控制，若是，是否应列入合并报表，若不是，根据其主营产品、供应商与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汉麻生物、汉麻工业等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情况，汉麻工业是否实际生产汉麻制品，如是，汉麻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所使用的织造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技术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汉麻生物与雅戈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与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汉麻生物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补充说明汉麻生物、汉麻工业等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情况，汉麻工业是否实际生产汉麻制品，如是，汉麻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所使用的织造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技术相似

1、汉麻生物、汉麻工业等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情况

张国君控制的与汉麻生产有关公司的经营及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产品
1	汉麻生物	营业收入	8.89	49.30	5.31	2.5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净利润	-287.17	-4,602.05	-630.59	37,651.75	
2	武汉汉麻	营业收入	8,702.13	24,760.06	23,365.69	17,701.73	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
		净利润	-1,293.86	-1,055.67	246.04	-1,684.20	
3	汉麻工业	营业收入	365.03	980.34	1,641.24	750.41	汉麻墙布
		净利润	199.18	721.04	479.72	-158.91	
4	华夏汉麻	营业收入	0.00	3.78	1.31	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净利润	-6.35	4.89	0.01	-0.26	
5	黑龙江汉麻	营业收入	981.56	943.23	539.88	0.00	麻秆、麻皮、种子等麻类原材料
		净利润	2.80	-30.16	-333.07	-22.97	
6	讷河汉麻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无实际生产经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

2、汉麻工业是否实际生产汉麻制品，如是，汉麻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上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所使用的织造技术是否与发行人技术相似

上述公司中，武汉汉麻主要生产汉麻及其他麻类纱线；汉麻工业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将汉麻纱线生产为建筑装饰用墙布；黑龙江汉麻属于贸易类公司，主要负责向武汉汉麻提供原材料；其他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综上，武汉汉麻不生产汉麻制品，汉麻工业自身无生产，委托加工的产品属于建筑装饰材料，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服装辅料，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与汉麻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在功能和应用领域均不存在重叠，也不会形成竞争或替代的情形。

武汉汉麻与发行人虽同为纺织业，但武汉汉麻的生产属于麻纺行业，并且不涉及织造、染色、后整理等后道工序。武汉汉麻纺纱技术与同样涉及纺纱工序的发行人子公司莱国毛纺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主要技术	产品名称
武汉汉麻	汉麻纤维	麻纺织技术	汉麻纱线
莱国毛纺织	动物纤维、合成纤维	毛纺织技术	含毛纱线

由上表可知，武汉汉麻纺纱工序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与发行人完全不同，没有相似性。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汉麻生物与雅戈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与价格，说明发行人与汉麻生物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汉麻生物与雅戈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戈尔销售的产品类型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雅戈尔（珩春）有限公司	里布	325.30	271.75	559.54	19.42
	衬布	125.60	287.95	333.34	218.73
	配套及其他	7.49	6.28	3.92	3.30
小计		458.39	565.97	896.79	241.45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里布	129.24	317.12	317.50	655.09
	衬布	46.33	147.34	115.72	84.28
	配套及其他	1.00	2.58	4.76	3.21
小计		176.57	467.04	437.98	742.58
合计		634.96	1,033.01	1,334.77	984.04

报告期内汉麻生物及其附属公司向雅戈尔销售的产品类型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麻棉纱线等	70.49	133.19	19.51	27.40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外购纤维	73.55	102.20	161.13	271.74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麻棉、苕麻、麻纺纱线	29.39	156.97	195.35	134.56
其他雅戈尔控制的公司	汉麻纤维等	-	-	41.24	155.95
合计		173.43	392.36	417.23	589.65

从上述两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及其附属公司虽同时向雅戈尔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但是由于雅戈尔集团旗下企业众多，各公司运作相对独立，因此仅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完全重合的客户，且销售的产品类型完全不同。

2、发行人与汉麻生物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对其他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均超过 5 万元以上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汉麻生物	色织棉麻布	0.01	0.15	-	5.51
	牦牛控股	里布	0.38	-	10.32	118.71

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对重合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别不相同，金额较低。报告期内，汉麻生物向含雅戈尔在内的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90%、1.43% 和 **1.1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麻生物重合的供应商多以供应辅材及包材为主，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均超过 5 万元以上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汉麻生物	氨纶丝	-	0.92	7.77	-
	牦牛控股	粘胶长丝	1,930.44	3,385.92	903.03	1,162.9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两者提供的材料品种不同，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汉麻生物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47%、0.07% 和 **0.14%**，占比极低。

综上，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但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品种均不相同。

（三）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首先，汉麻生物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其次，汉麻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使用的原材料和技术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汉麻生物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控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汉麻生物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汉麻生物向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不足发行人年销售额的 4%，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额不足发行

人年采购额的 1%，且采购和销售的品种不同。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同期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以及将来成立之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发行人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期间或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宜新织造在被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相似，前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

（一）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宜新织造在被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相似

2016年，汉麻生物因其经营战略方向拟专注于汉麻业务，因此拟将宜新织造出售，在与宜新织造的其他股东接洽后，其他股东均无意购买股权。后经协商，新组建的牦牛有限取得了宜新织造的股权并对其实现控制，未来将主要经营服装辅料业务。

因此，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是发展服装辅料业务计划的一部分，购入宜新织造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

宜新织造主要经营坯布织造，在被发行人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程序完备性

1、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6年2月，公司收购宜新织造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100万元，该价格主要根据宜新织造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出让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交易完成后，公司需承担部分员工的遣散费、搬迁费等费用；（2）转让方自身拟进行战略调整，业务定位于专注汉麻业务，因此急于整体剥离服装辅料业务资产；（3）转让方转让时，宜新制造的其他股东方无意收购。

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充分考虑宜新织造其他股东方利益，在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了以上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程序完备性

（1）出让方履行的程序

汉麻生物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汉麻生物以人民币5,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60%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受让方履行的程序

牦牛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汉麻生物持有的宜新织造 60% 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时任牦牛有限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同意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对股权收购的决策程序、价格及相关交易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其后续股权交割等相关事项的办理等均无异议。

(3) 宜新织造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26 日宜新织造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汉麻生物将其持有的宜新织造 60% 的股权转让给牦牛有限的决议。

(4) 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让方汉麻生物与受让方牦牛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标的、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宜新制造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综上，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的程序完备。

三、列示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关联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武汉汉麻在 2020 年产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武汉汉麻采购汉麻纱线，采购金额 114.18 万元，单价 60.64 元/kg。该采购系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协商确定。公司部分客户有采购汉麻产品的需求，而公司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向武汉汉麻采购相关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上述采购销售业务。

由于 2020 年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股改，三会运作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未完善，仅履行常规内部审批流程。股改完成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武汉汉麻的关联采购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与武汉汉麻之间的采购进行了确认，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说明美宜纺织品股东入股的背景、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为何在申报前后办理注销；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公司控制，若是，是否应列入合并报表，若不是，根据其主营产品、供应商与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 说明美宜纺织品股东入股的背景、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为何在申报前后办理注销

1、美宜纺织品股东入股的背景

PCC ASIA LIMITED（香港）对粘合衬产品有采购需求，因此于 2006 年作为创始股东投资入股从事粘合衬生产的美宜纺织品以获得稳定的粘合衬产品的供应。美宜纺织品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系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仅参股美宜纺织品主要系美宜纺织品主营粘合衬产品，粘合衬同为服装辅料产品大类，但生产技术、设备、原材料等与黑炭衬完全不同，业务定位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未进一步增持并控股美宜纺织品。

2、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根据美宜纺织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截至 2022.12.31	2021 年度/ 截至 2021.12.31	2020 年度/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	1,174.85	1,916.01	1,921.84
所有者权益	980.87	1,770.19	1,705.27
营业收入	0.04	647.22	873.21
净利润	-34.01	64.92	90.32

3、在申报前后办理注销的原因

由于粘合衬市场竞争激烈造成利润及市场空间受到限等原因，2021 年美宜纺织品股东经协商决定停业注销。但因受疫情及境外股东 PCC ASIA LIMITED（香港）所属集团内部审批流程较慢的影响，直到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外各方正式签署董事

会决议，一致同意注销美宜纺织品，正式启动清算注销流程。2023年6月25日，美宜纺织品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二) 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公司控制，若是，是否应列入合并报表，若不是，根据其主营产品、供应商与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美宜纺织品是否由公司控制，是否应列入合并报表

在美宜纺织品注销前，公司持有美宜纺织品40%股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赛持有美宜纺织品32%股权并担任美宜纺织品总经理，就美宜纺织品的持股张国赛与牦牛控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因此公司控制的美宜纺织品的股权比例仅为40%。

另根据美宜纺织品的公司章程，美宜纺织品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美宜纺织品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仅有两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包括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的人选及聘用。

因此，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美宜纺织品董事会并决定美宜纺织品的重大事宜，不能决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的人选及聘用，发行人不能控制美宜纺织品，不应将美宜纺织品列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

2、根据美宜纺织品主营产品、供应商与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美宜纺织品主营业务产品为粘合衬，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黑炭衬、里布，两者虽同为服装配套辅料，但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使用部位完全不同，两者不具备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宜纺织品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美宜纺织品虽存在与同一客户均发生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的销售发生于美宜纺织品实际停止经营之后，并未在同一时期发生交易，未产生实质性的重叠，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臻(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莱龙宝马	黑炭衬	-	3.82	-	-
	宜阳宾霸	宾霸里布	1.16	2.49	-	-
	美宜纺织品	粘合衬	-	-	2.92	60.36

综上，发行人与美宜纺织品的主营产品不同，两者不具备替代性，双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实质重叠，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汉麻生物经营情况数据及销售统计表；
- 2、获取汉麻生物、美宜纺织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
- 3、查阅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查阅了公司关于收购宜新织造的董事会决议、宜新织造相关董事或股东会决议、交易对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时任公司多数股东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6、查阅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宜新织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
- 7、查阅美宜纺织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
- 8、查阅美宜纺织品董事会关于同意注销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9、获取发行人就美宜纺织品注销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说明；
- 10、查阅美宜纺织品的工商内档；
- 11、查阅（甬鄞市监企）外资销字[2023]第000722号《登记通知书》；
- 12、获取张国赛就美宜纺织品的持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13、获取美宜纺织品的公司章程。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与汉麻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在功能和应用领域均不存在重叠，也不会形成竞争或替代的情形；武汉汉麻纺纱工序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与发行人完全不同，没有相似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存在一定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但涉及产品类型不同，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自汉麻生物购入宜新织造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宜新织造在被购入前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前述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完备。

5、发行人与汉麻生物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备程序。

6、发行人不能控制美宜纺织品，美宜纺织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7.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莱龙宝马、莱国毛纺织、宜阳宾霸及宜新织造所属的纺织业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2018年3月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2）发行人服装辅料属于鼓励类产业。

（1）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③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3) 生产安全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具体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依据，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③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牦牛股份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由其生产型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具体实施，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限
1	牦牛控股	91330212MA28191C20001P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废气、废水	2025/12/3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排污许可证的延续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并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仅需提交延续排污许

可证申请、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在发行人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莱国毛纺织的黑炭衬坯布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莱国毛纺织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212MA2H413855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宜新织造的高档里料生产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的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宜新织造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20594794566603U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均已按要求办理，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的情况

(1) 牦牛控股

牦牛控股现有位于宁波市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由其生产型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具体实施，该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

收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的结论。

2019年12月2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甬环建[2019]3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上述环评报告的结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20年8月出具了《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已按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2）莱国毛纺织

2020年11月30日，莱国毛纺织向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报送《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50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年11月3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鄞环规备[2020]22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项目备案登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莱国毛纺织年产250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3) 宜新织造

2020年1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的结论。

2020年3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宜新织造高档里料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均已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办理环评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4-330225-07-02-910528），“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10号”，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中土建工程投资为0元。按照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并经对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因不涉及纳入名录管理的工艺或工序，因此不在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之中，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4-330225-07-02-23676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

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0 元。并经对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添置试验、检测及办公等硬件设备及相关技术开发软件实施，不涉及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亦未实质新增产能及排放，在研发试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完全可以通过场地内的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因此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已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评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如下：

委托方	检测机构	报告文号	检测内容	报告编制日
牦牛控股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欣检测监字第 2020417 号	废水	2020/07/06
牦牛控股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J220319	废水、废气、噪声	2022/07/14
牦牛控股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J230844	废水、废气、	2023/06/15
宜新织造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20081914	废水、废气、噪声	2020/09/15
莱国毛纺织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H91106 号	噪声	2020/0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排污检测均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执行和记录情况实施现场检查。根据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的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除宜新织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根据宜新织造所在地政策，相关单位或个人需自行在环保部门网站上进行查询是否存在环保处罚及相关事项，其属地环保部门不出具无违规证明。经查询宜新织造所在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宜新织造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三）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因此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e.gov.cn/>）、中国环境网（<https://www.cenews.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一）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

1、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批复文件名称	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	--------	---------------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批复文件名称	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牦牛控股 (含宜阳宾霸、莱龙宝马)	证书编号为 91330212MA28191C20001P 的 《排污许可证》	废水的年排放限值为：(1)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81.7 吨；(2) 氨氮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8.17 吨；(3) 总氮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12.26 吨。 未规定废气排放限值；没有产能或其他指标限制。
	甬环建[2019]34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年产高档服装辅料 3,800 万米/年，其中高档服装里布 1,200 万米、有机粘合衬 2,000 万米、高档黑炭衬 600 万米。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方面未规定具体排放限额。
宜新织造	登记编号为 91320594794566603U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规定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苏州宜新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02000)	年产高档里料 1,600 万米。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方面未规定具体排放限额。
莱国毛纺织	登记编号为 91330212MA2H413855001P 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未规定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宁波莱国毛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鄞环规备[2020]22 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年产 250 万米黑炭衬坯布。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方面未规定具体排放限额。

注 1：牦牛控股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由牦牛控股完成立项及环保审批后由其生产型子公司宜阳宾霸和莱龙宝马实施，其排放量限制指标合并计算。发行人实际未生产粘合衬产品。

注 2：牦牛进出口非生产型子公司，无需进行环保审批，不存在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限制。

2、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

牦牛控股(含宜阳宾霸、莱龙宝马)各类产品实际产量未超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有限公司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19]34 号)的限制；根据牦牛控股提交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 2020-2022 年度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报告期内牦牛控股(含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的受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额范围内。

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各类产品实际产量未超出相关批复文件的限制；根据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以及相关批复文件，未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做限制。报告期内宜新织造、莱国毛纺织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指标不存在超限额生产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1、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通过环评批复，且已经完成环保验收，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一、（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环评验收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子公司宜新织造高档里料生产迁建项目、莱国毛纺织年产 250 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进行了相应验收报告的公示，在上述项目验收报告公示完成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但考虑到以下因素，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上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且截至目前相关项目运行情况稳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经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确认，通过环保验收后环保部门不会对公司环保验收前的生产行为进行处罚。

（3）除宜新织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经自行查询宜新织造所在地环保及政府部门网站，宜新织造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环评验收项目提前投入使用事项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1) 关于生产安全隐患的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主要生产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日常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日常安全排查，能够及时针对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细节进行整改；发行人还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

三、生产安全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具体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依据，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宜新织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无违规证明。

(二)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水、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并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备案登记，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一、（一）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况”。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其他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2）其他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除了上述资质许可外，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尤其是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自愿申请并取得了如下资质及认证：

序号	证书类型/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0020E0163R0M	2023/11/30	牦牛控股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高档服装里布（铜氨里布、功能里布）、高档黑炭衬的生产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	中国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FAP22S0047R0	2025/10/27	牦牛控股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的研发和制造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AP22Q0287R0	2025/10/27	牦牛控股（莱龙宝马、宜阳宾霸）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的研发和制造
4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38296	2024/08/15	莱龙宝马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梭织黑炭衬和马尾衬，由粘胶，棉，马尾，涤纶，驼毛，山羊毛，羊毛，粘胶/羊毛混纺制成，本色及黑色
5	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	CB-CUC-1064799	2023/11/29	莱龙宝马	Control Union（国际环保管理联盟认证机构）	符合全球回收标准

序号	证书类型/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许可/认证范围
6	SMETA 认证	ZAA600000354	/	莱龙宝马	Sedex	通过了供应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换组织（Sedex）的会员道德贸易审核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49793	2024/09/15	宜阳宾霸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梭织面料（作为里布）由100%铜氨纤维或涤纶/铜氨纤维制成，漂白、色织或匹染及整理
8	森林认证 FSC	BV-COC-148698	2024/05/29	宜新织造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34170R2M/3200	2025/06/16	宜新织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化纤及其交织机织物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0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WO056333	2024/02/28	宜新织造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100%粘胶机织面料（包括里布），白色（部分使用有OEKO-TEX® STANDARD 100 证书的原材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续期或再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具备的上述资质、许可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具体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依据，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在上述主营业务范围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主要从事业务属于

“制造业-纺织业-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中的“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代码为“C175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及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内容	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30日	“鼓励类”第二十项“纺织”第5条：“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桑蚕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苗丝维、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	公司“牦牛牌”黑炭衬采用的山羊毛、骆驼毛、马尾等属于特种动物纤维
			“鼓励类”第二十项“纺织”第6条：“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公司采用自动穿经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工业用布，提花宾霸里布等高档机织纺织品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5日	专栏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纺织行业。实施小浴比染色、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染色、针织物平幅染色、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等技术和装备改造”。	①公司印染设备浴比为1:3，优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规定的1:8以下的工艺要求，实现小浴比染色； ②公司采用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技术。
3	《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年6月1日	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参与国际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	①公司开展数字化车间改造、5G+智慧工厂建设，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②公司对于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生产技术的持续创新投入，实现产品质量对标日本、意大利、德国等世界一流企业，树立高端产品形象
4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7月2日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难题，在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长期稳定的支持力度基础上，加快形成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的综合支撑体系。	①公司属于纺织行业内高端制造，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产品创新方面走在高档服装用里布、衬布领域前列； ②公司通过粘胶饼纱整经技术和并纱织造技术推动上下游协同创新，攻克饼纱直接整经无法满足经纱张力均匀度的行业关键技术难题；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内容	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③通过解决里布疵裂技术攻克宾霸里布成衣制造良品率低的行业关键技术难题，推动下游成衣制造商宾霸里布应用。
5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6月11日	推广低温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和染色、分散染料低温染色和印花、分散染料碱性染色蒸汽热能分级利用等节能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窑炉化石燃料替代和余热利用技术，加快绿色纤维制备、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低碳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	①公司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采用常温染色、冷轧堆染色技术； ②公司衬布生产采用的山羊毛和骆驼毛属于提取羊绒和驼绒后的废弃动物粗毛，将原本不可用于纺纱的原料产业化； ③公司采用再生涤纶、再生棉等废旧纤维。
			推进印染单机台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提高染化料自动称量、配制、输送系统、印花自动调浆系统等自动化装备在行业中的覆盖面，拓宽高性能传感器和印染生产线在线监控系统的应用范围，构建智能化颜色及工艺管理、生产流程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半制品快速检测系统，实现对机械参数、工艺参数、能源消耗和过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监控提升印染全流程信息化整体水平。	①公司生产流程已实现印染单机台自动化、数字化；染化料自动称量、配制、输送； ②公司通过数字化车间、5G+智慧工厂建设实现对纺纱、织造、染色、后整理全生产环节核心指标的实时在线监测，构建智能化颜色及工艺管理、生产流程管理体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高端服装里布、服装衬布、工业用布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不存在产额受限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牦牛控股的排污许可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实牦牛控股排污许可证、宜新织造和莱国毛纺织的排污登记情况；

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政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4、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5、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环保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情况出具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复核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分别出具的环保无违规证明；

11、登陆相关网站，查询宜新织造是否存在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纷或潜在纠纷；

12、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牦牛控股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已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评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除宜新织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经自行查询宜新织造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宜新织造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整改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纠

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牦牛控股（含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的受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限额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不存在超限额生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环评验收的高档服装辅料研发生产项目、子公司宜新织造高档里料生产迁建项目、莱国毛纺织年产 250 万米黑炭衬坯布项目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具备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是否存在产能受限的情形。

问题 10.对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依赖风险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宜阳宾霸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75%，日本旭化成子公司旭化成贸易持股 25%。宜阳宾霸生产的宾霸里布的核心原材料为铜氨丝，日本旭化成是全球范围内铜氨丝纤维的独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金额分别为 3,479.69 万元、6,556.36 万元、6,186.4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41.04%、59.87%及 43.09%，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除采购商品外，发行人向旭化成上海、日本旭化成存在支付业务委托费、商标使用费的情况，其中各期商标使用费金额 60 万元，各期支付的业务委托费金额 32.31 万元、28.3 万元、21.23 万元，主要系向发行人提供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等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日本旭化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开展

合作以来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2) 说明宜阳宾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目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旭化成贸易入股宜阳宾霸的背景，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是否有来自于旭化成委派的员工或代表，如存在，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发行人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3)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如有，相关合同的期限或合作期限的如何约定；如无，发行人如何保持与日本旭化成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4) 说明日本旭化成集团是否生产并销售宾霸里布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5) 说明发行人各期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的数量、单价及金额，分析采购单价变化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在日本旭化成该类产品中的占比，结合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日本旭化成向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或铜氨丝的市场公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6) 说明发行人向旭化成上海、日本旭化成支付业务委托费、商标使用费的具体情况，旭化成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宾霸”织物技术的相关约定、适用情形，旭化成向发行人提供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等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现有核查程序是否支撑目前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日本旭化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开展合作以来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一) 日本旭化成的基本情况

日本旭化成为全球知名化工企业，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407.T），业务范围涵盖纺织、化工、微电子、房地产、医疗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集团总资产为 34,545 亿日元，2022 财年营业收

入为 27,265 亿日元。

（二）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开展合作以来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

1、合作背景

2004 年，宜阳宾霸设立时少数股东日本旭化成看好中国大陆高端服装市场的增长，经考察洽商，设立国内唯一生产宾霸里布的合资企业。宜阳宾霸高端里布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研发的专有产品，该产品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日本旭化成下属子公司参与合资设立宜阳宾霸有助于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也有助于在宜阳宾霸成立之初利用日本旭化成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快速完成市场的初步拓展。

2004 年至今，宜阳宾霸一直是日本旭化成里布业务全球范围内的唯一合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授权使用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生产宾霸里布的厂商。

2、合作模式

发行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的主要原材料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生产，经日本旭化成下属子公司旭化成贸易/旭化成上海销售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宾霸里布生产并在中国市场销售。

旭化成贸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少数股东，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参与宜阳宾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张帅君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宜阳宾霸所有生产、销售、财务等人员均由管理层公开招聘和管理。

3、交易情况

宜阳宾霸主要向日本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该交易自 2004 年宜阳宾霸设立以来持续发生。目前，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旭化成贸易、旭化成上海存在交易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旭化成贸易/ 旭化成上海	采购铜氨丝纤维等产品	2,654.57	25.60	6,186.47	31.88	6,556.36	41.22	3,479.69	25.66

日本旭化成	商标使用费	30.00	0.29	60.00	0.31	60.00	0.38	60.00	0.44
旭化成上海	业务委托费	4.72	0.05	21.23	0.11	28.30	0.18	32.31	0.24

(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日本旭化成通过子公司旭化成贸易和旭化成上海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日本旭化成除其子公司旭化成贸易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宜阳宾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宜阳宾霸是国内唯一授权使用铜氨丝纤维生产宾霸里布的厂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营业务不涉及铜氨丝纤维及其延伸产品，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商业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根据旭化成贸易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低价销售，销售价格与全世界其他客户一致。

日本旭化成为东京交易所上市企业，有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要求，业务范围涵盖化工、医疗、微电子、房地产、纺织等领域，2022 财年营业收入为 27,265 亿日元，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占日本旭化成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在日本旭化成持有任何权益，日本旭化成除持有宜阳宾霸 25% 股权外，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持有任何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因此日本旭化成不存在通过宜阳宾霸向发行人利益倾斜的动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二、说明宜阳宾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目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旭化成贸易入股宜阳宾霸的背景，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是否有来自于旭化成委派的员工或代表，如存在，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发行人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一) 说明宜阳宾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目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1、设立背景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一、(二)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开展合作以来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

2、主营业务及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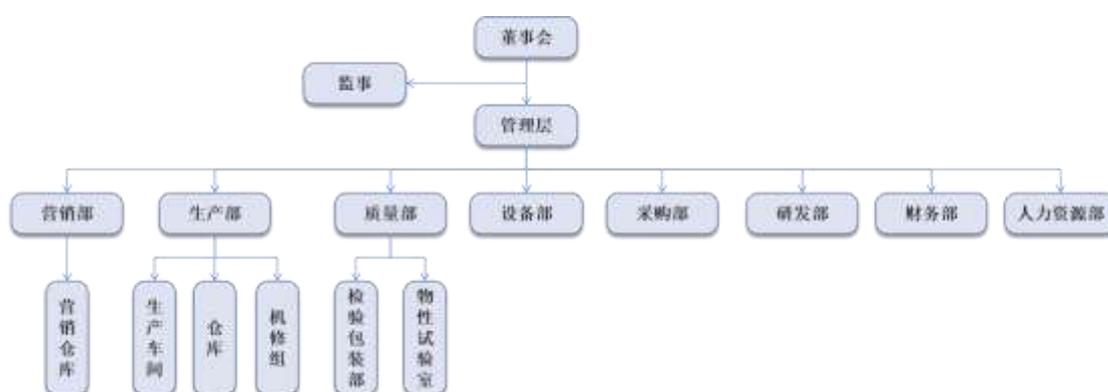
宜阳宾霸主营业务为高端服装里布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	19,763.78	18,441.74	18,549.76	16,859.82
股东权益合计	16,439.55	16,118.84	15,190.57	13,620.14
资产负债率	16.82	12.60	18.11	19.22
营业收入	8,215.23	15,705.73	14,468.08	10,574.63
营业成本	5,673.30	11,012.74	10,718.73	8,017.85
毛利率	30.94	29.88	25.91	24.18
净利润	1,473.03	3,046.25	2,359.60	1,767.93

3、目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1) 组织架构



(2) 人员构成

宜阳宾霸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发行人委派3人，分别为张帅君、张国君和周爱琴，张国君为宜阳宾霸董事长，张帅君为宜阳宾霸总经理，周爱琴为宜阳宾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旭化成贸易除委派2名董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宜阳宾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张帅君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宜阳宾霸所有生产、销售、财务等人员均由管理层公开招聘和管理。

(二) 旭化成贸易入股宜阳宾霸的背景，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合作期限

及续期安排，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是否有来自于旭化成委派的员工或代表，如存在，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发行人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1、旭化成贸易入股宜阳宾霸的背景

详细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一、（二）1、合作背景”。

2、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

（1）主要条款内容

协议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合资当事人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先进而实用的技术及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使合资当事人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档织物的织染及后整理的制造、加工并销售。
第十九条	就合资公司的产品，合资公司拥有销售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以及合资公司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生产规模的更改等重大问题，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其它事宜则采取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在若干部门设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四条	合资企业以扣除企业所得税及三项基金（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为限按合资当事人在实缴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该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将其中一部分结转至下一会计年度或内部保留，但用于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
第四十五条	根据前条规定接受分配的合资当事人，应为该会计年度期末的合资当事人。即使合资期限中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更的情况下，合资公司仍对期末的合资当事人按其股权分配利润。但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下，合资公司仅以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者为分配对象的合资当事人，未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的受让方不得接受分配。该情况下，合资公司可向转让方进行分配，受让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就利润分配的时间，按另行制定的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二十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合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合作期限及续期安排

根据《合资基本合同》的第 47 条约定：“合资公司的期限为二十年，合资公司

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合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宜阳宾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补充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将合资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10 年的决议。宜阳宾霸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合资期限变更为三十年，同时申请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8 日，针对上述延长合资期限事项发行人与旭化成贸易签订《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2034 年经营期限届满前将再次延长合资期限。

3、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

根据宜阳宾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约定：“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资当事人在实缴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不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

4、宜阳宾霸是否有来自于旭化成委派的员工或代表

旭化成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委派员工或代表参与宜阳宾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人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宜阳宾霸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发行人委派 3 人，旭化成贸易委派 2 人，其中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尽管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对于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以及合资公司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生产规模的更改等重大问题，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其它事宜则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作出决定，但宜阳宾霸董事会聘任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管理层均由发行人单方面推荐，除上述人员外，宜阳宾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均由宜阳宾霸管理层通过国内公开市场招聘。日本旭化成除委派两名董事参加董事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外，从未向宜阳宾霸派出任何人员参与宜阳宾霸的经营管理，并且在宜阳宾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

日本旭化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经营管理或向宜阳宾霸指定销售客户等情况，也从未对发行人及其选派的董事和管理层就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重大经营事项所作决策提出过异议，日本旭化成所委派董事在历次宜阳宾霸董事会表决时也均与发行人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如有，相关合同的期限或合作期限的如何约定；如无，发行人如何保持与日本旭化成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一）发行人是否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如有，相关合同的期限或合作期限的如何约定；如无，发行人如何保持与日本旭化成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就宾霸里布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未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但根据旭化成贸易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合资公司宜阳宾霸经营期限内，中国国内里布生产用铜氨丝纤维，仅供给宜阳宾霸，不会停止铜氨丝纤维的供应。

根据《合资基本合同》，宜阳宾霸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的织染及后整理的制造、加工并销售”。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铜氨丝纤维的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对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可预见的未来日本旭化成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不会在中国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

宜阳宾霸设立于 2004 年，合资期限已延长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仍是国内唯一授权使用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生产宾霸里布的厂商。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作为合资公司共同股东，商业利益一致，已形成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

此外，宜阳宾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进优化日本旭化成原有的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品质已在国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中国高端服装里布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在国内理想的合作方，若日本旭化成增加或更

换合作方，将在生产线建设、产能爬坡、产品品质、技术磨合等方面付出巨大的调整成本，特别是发行人经过多年来对宾霸里布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已对技术装备及工艺参数进行了多项的升级改造，产品质量已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在国内具备了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维持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关系是最具商业合理性的选择。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1、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

宾霸里布的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是日本旭化成的专有产品，由日本旭化成生产，经旭化成贸易等下属子公司销售给宜阳宾霸，就该原材料而言不存在可代替产品和替代供应商。

2、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日本旭化成为全球知名化工企业，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本旭化成于 1928 年从德国 JP Bemberg 引进铜氨丝纤维生产技术，于 1931 年正式开始生产铜氨丝纤维产品，至今已有 92 年历史，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生产铜氨丝纤维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意愿。

根据旭化成贸易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在合资公司宜阳宾霸合资期限内，不会停止对宜阳宾霸铜氨丝纤维的供给。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日本旭化成用于里布生产的铜氨丝纤维年产量约为 2,000 吨，宜阳宾霸年采购量占比约为 40%。目前全球共 3 家宾霸里布生产工厂，除宜阳宾霸外，日本国内里布生产商约消化 800 吨，意大利客户约消化 400 吨。其中宜阳宾霸是全球唯一的生产宾霸里布的合资工厂。在可预见的未来，向宜阳宾霸销售铜氨丝纤维的业务将持续发展下去”。

因此，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业务较为重要的客户，同时作为唯一的合资方，双方商业利益一致。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

四、说明日本旭化成集团是否生产并销售宾霸里布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

（一）日本旭化成集团是否生产并销售宾霸里布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销售该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日本旭化成仅生产铜氨丝纤维及其纱线制品，不生产铜氨丝纤维制造的成品，宾霸里布成品委托下游厂商生产，成品最终由日本旭化成对外销售。全球宾霸里布生产厂商一共三家，分别位于中国、意大利和日本，其中发行人是国内唯一的宾霸里布生产商，负责中国市场宾霸里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意大利生产商负责欧洲市场和日本旭化成负责日本及全球其余市场。因此，日本旭化成不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市场销售宾霸里布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是否存在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

合资公司宜阳宾霸成立以来一直是日本旭化成里布业务全球范围内唯一的合资企业，相较于其他合作方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拥有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业务较为重要的客户，铜氨丝纤维年采购量占日本旭化成用于里布生产型号的铜氨丝纤维年产量的比例约为 40%。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铜氨丝纤维的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不会在中国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

宜阳宾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进优化日本旭化成原有的宾霸里布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品质已在国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中国高端服装里布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发行人是日本旭化成在国内理想的合作方，若日本旭化成增加或更换合作方，将在生产线建设、产能爬坡、产品品质、技术磨合等方面付出巨大的调整成本，特别是发行人经过多年来对宾霸里布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已对技术装备及工艺参数进行了多项的升级改造，产品质量已优于日本本土生产的宾霸里布，在国内具备了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维持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关系是最具商业经济性的选择。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较小。

五、说明发行人各期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的数量、单价及金额，分析采购单价变化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在日本旭化成该类产品中的占比，结合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日本旭化成向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或铜氨丝的市场公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一) 发行人各期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的数量、单价及金额，分析采购单价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的数量、金额、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625.56	5,647.16	6,516.77	3,135.49
采购数量（千克）	259,056.00	600,064.00	694,532.00	330,540.00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101.35	94.11	93.83	94.86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的平均单价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汇率及采购产品结构的变化；2023 年 1-6 月，铜氨丝纤维采购单价增长主要系 2023 年 4 月日本旭化成全球统一上调铜氨丝纤维价格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

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铜氨丝纤维均采用美元计价，近年来铜氨丝纤维各类规格型号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规格型号	2023年4月至今		2022年1月2023年4月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2018年12月以前
	单价	调整幅度	单价	调整幅度	单价	调整幅度	单价
型号A	16.90	+13.42	14.90	+2.76	14.50	+1.75	14.25
型号B	16.90	+13.42	14.90	+2.76	14.50	+1.75	14.25
型号C	16.40	+13.89	14.40	+2.86	14.00	+1.82	13.75
型号D	18.40	+12.20	16.40	+2.50	16.00	+1.59	15.75
型号E	15.80	+14.49	13.80	+2.22	13.50	+1.89	13.25
型号F	15.30	+15.04	13.30	+2.31	13.00	+1.96	12.75

铜氨丝纤维销售价格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统一定价，历次价格上涨主要系日本旭

化成生产铜氨丝纤维的原材料、电价等价格上涨，且价格调整均为全球统一调价，不存在仅针对发行人价格调整的情况。发行人凭借在高端里布市场的领先地位，拥有较大的定价权，当原材料成本出现波动，具备与下游客户产品价格谈判的主导权，从而实现部分或完全的成本转移，从而保证持续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市场规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在日本旭化成该类产品中的占比，结合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日本旭化成向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或铜氨丝的市场公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1、说明发行人采购金额在日本旭化成该类产品中的占比

日本旭化成铜氨丝纤维各类规格型号的年总产量约为 1 万吨，用于生产里布的型号约 2,000 吨，宜阳宾霸年采购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8%，占用于里布生产的产量比例约为 40%。

2、结合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采购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日本旭化成向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或铜氨丝的市场公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铜氨丝纤维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独家供应，销售价格以美元计价，由日本旭化成全球统一定价，经下属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于铜氨丝纤维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等信息属于日本旭化成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取日本旭化成各规格型号铜氨丝纤维的详细信息。

根据旭化成贸易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旭化成贸易未对发行人进行低价销售，销售价格与全世界其他客户一致。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贸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日本旭化成向发行人销售铜氨丝纤维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一致，且历次价格调整均为全球统一调价，上涨幅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说明发行人向旭化成上海、日本旭化成支付业务委托费、商标使用费的具体情况，旭化成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宾霸”织物技术的相关约定、适用情形，旭化成向发行人提供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等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 发行人向旭化成上海、日本旭化成支付业务委托费、商标使用费的具体情况，旭化成向发行人提供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等服务的具体内容

1、业务委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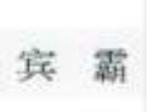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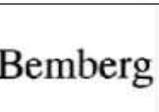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旭化成上海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书》第二条约定：“委托业务的范围如下：销售营销活动的支援和咨询服务，1.协助委托方与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的联络工作；2.日系批发商业务的跟进；3.展会等相关活动的支援。具体内容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

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支付给旭化成上海的业务委托费分别为32.31万元、28.30万元、21.23万元和4.72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完全自主开展展会等营销活动的的能力日趋完善，且与日资企业之间已逐步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发行人已与旭化成上海达成协议，自2023年3月31日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未来旭化成上海不再向发行人收取业务委托费。

2、商标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授权许可宜阳宾霸使用“宾霸”商标，商标使用费为每年1,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60.00万元），合同期限至宜阳宾霸合资期限为止。

授权许可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权利人
1		宾霸	11390048	第24类	2024年1月20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
2		宾霸	11390050	第24类	2024年1月20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
3		宾霸	G1148521	第24类	2032年11月14日	许可	正常	宜阳宾霸

(二) 旭化成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宾霸”织物技术的相关约定、适用情形

根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规定，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如果为了增加里布生产所使用的铜氨丝纤维销量，认为有必要许可第三方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时，应事先

与宜阳宾霸进行协商。

自合资公司宜阳宾霸设立至今，日本旭化成未在国内市场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高档宾霸织物技术。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日本旭化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牦牛控股的合作关系，不会在中国市场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也不会将相关生产技术授权给第三方”。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现有核查程序是否支撑目前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和宜阳宾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名单、宜阳宾霸名单、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2）获取并核查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企业历史、主要合作伙伴等资料；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资基本合同》《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宜阳宾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4）就双方的合作背景、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合作过程、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与结算、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访谈日本旭化成主要负责人；

（5）获取并核查旭化成贸易出具的证明文件；

（6）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名册，检测是否存在日本旭化成委派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7）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铜氨丝的数量、单价及金额资料，并分析采购单价变化的情况；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

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往来

(9) 获取并核查对日本旭化成的账务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合同关于信用和结算政策的相关约定；

(10)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证明文件；

(11) 核查了发行人及宜阳宾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2) 宜阳宾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差异性表决权/分红等特殊约定；旭化成贸易除委派 2 名董事外，未委派员工或代表参与宜阳宾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可以实际控制宜阳宾霸的生产、销售及财务等。

(3) 发行人就宾霸里布原材料铜氨丝纤维未与日本旭化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替代原材料及替代供应商；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

(5) 日本旭化成集团不生产和销售宾霸里布产品，不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市场销售宾霸里布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日本旭化成在国内增加其他合作方的风险较小。

(6) 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市场规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说明关于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现有核查程序是否支撑目前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真实性，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日本旭化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资基本合同》《宁波宜阳宾霸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宜阳宾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2) 就双方的合作背景、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合作过程、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与结算、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访谈日本旭化成主要负责人；

(3) 网络查询同类交易的毛利率水平、铜氨丝纤维的市场价格等，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对日本旭化成的账务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合同关于信用和结算政策的相关约定；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与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日本旭化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和真实性；现有核查程序支撑当前核查结论。

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1,859.49 万元，其中拟投入 9,497.63 万元用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2,361.8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 生产项目拟向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租赁生产场所。无需装修改造，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为 7,821.06 万元，占比 82.35%；研发项目拟租赁子公司莱龙宝马场地进行研发中心建设，无需装修改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8.59 万元，占比 68.95%。

请发行人：(1) 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合理性，是否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是否覆盖整个项目租期、租金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是否取得权证，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完备。(2) 说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

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说明该生产项目的生产标的与现有产品间的关系；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3）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合理性，是否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是否覆盖整个项目租期、租金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是否取得权证，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完备

（一）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合理性，是否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是否覆盖整个项目租期、租金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

1、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合理性

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的原因主要系：（1）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牦牛控股母公司，而牦牛控股自身不持有土地和房产；（2）子公司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目前可用于建设或出租的土地、房产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发行人无需再向其他企业租赁土地、房产，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整体利润；（3）牦牛控股、宜阳宾霸、莱龙宝马经营地址均位于公司象山厂区内，向子公司租赁使得管理层办公地和生产地点一致，可提高生产、研发协调性。

综上，发行人生产和研发项目均向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开展具备合理性。

2、是否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是否覆盖整个项目租期

牦牛控股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已经与子公司莱龙宝马、宜阳宾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租赁资产建成并实际移交之日起算，租赁期限可以覆盖整个项目租期，场地租赁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3、租金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

参照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区域类似厂房的市场租金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租金为 0.67 元/m²/天。建设期内租金以作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已纳入募投资金。

(1) 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

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租赁建筑运营，租赁费（1 年）合计为 264.3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m ² /天)	合计 (万元)
1	制造车间	3,384.00	0.67	82.76
2	准备车间	3,452.40	0.67	84.43
3	成品检验	777.60	0.67	19.02
4	仓库用房	1,692.00	0.67	41.38
5	辅助用房	1,248.00	0.67	30.52
6	生活办公用房	256.00	0.67	6.26
*	合计	10,810.00		264.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租赁建筑运营，租赁费（3 年）合计为 116.5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m ² /天)	年租金 (万元)	建设期合计 (万元)
一	研发中心				
1	研发实验室	479.00	0.67	11.71	35.14
2	测试实验室	250.00	0.67	6.11	18.34
3	恒温恒湿室	72.00	0.67	1.76	5.28
4	化学室	55.20	0.67	1.35	4.05
5	暗室	29.70	0.67	0.73	2.18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m ² /天)	年租金 (万元)	建设期合计 (万元)
6	晾干室、日晒室	29.70	0.67	0.73	2.18
7	研发仓库	100.00	0.67	2.45	7.34
*	小计	1,015.60		24.84	74.51
二	办公区域				
1	办公室	225.00	0.67	5.50	16.51
2	接待室	36.00	0.67	0.88	2.64
3	会议室	72.00	0.67	1.76	5.28
4	样品室	36.00	0.67	0.88	2.64
5	档案室	36.00	0.67	0.88	2.64
*	小计	405.00		9.90	29.71
三	公共区域				
1	水浴室	90.00	0.67	2.20	6.60
2	资料室	25.50	0.67	0.62	1.87
3	打样室	52.20	0.67	1.28	3.83
*	小计	167.70		4.10	12.30
**	合计	1,588.30		38.84	116.53

(二) 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是否取得权证，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完备

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权证以及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环评手续
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	2304-330225-07-02-910528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24710号；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8659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因不涉及纳入名录管理的工艺或工序，因此不在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之中，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事项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4-330225-07-02-236761	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24710号	本项目通过添置试验、检测及办公等硬件设备及相关技术开发软件实施，不涉及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亦未实质新增产能及排放，在研发试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通过场地内的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因此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事项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
--	--	--	---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通过向子公司租赁生产场所的形式进行项目建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涉及的房屋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建设完成后办理变更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二、说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说明该生产项目的生产标的与现有产品间的关系；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一）说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

1、说明“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的原因

“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总投资 9,497.6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8,955.10	94.29%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821.06	82.35%
1.3	安装工程费	382.38	4.0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7.82	3.56%
1.5	预备费	413.85	4.36%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42.53	5.71%
*	合计	9,497.63	100.00%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共 7,821.0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82.35%，占比较高的

原因主要系本项目无需新建或装修改造厂房，项目采取租赁车间及配套用房的方式，无建筑工程费。

2、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

(1) 生产设备

“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关键生产设备包括高速整经机、低张力浆丝机、罗拉上浆丝机等，均为坯布织造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现有生产模式相匹配。新增关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序号	瓶颈工序	瓶颈工序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套设备每小时产能(米)	班次	日工作时间(小时/班)	日产能(万米)	年工作天数	年产能(万米)
1	整经	高速整经机	4	395.77	2	12	3.80	329	1,250.00
2	浆纱	低张力浆丝机	2	218.47	2	12	1.05	329	345.00
3		罗拉上浆丝机	2	655.40	2	12	3.15	329	1,035.00
4	织造	高速喷气凸轮织机	96	10.55	2	12	3.65	329	1,200.00
5		高速喷气多臂织机	14						
6		高速喷气平开口织机	24						
7		喷气电子提花织机	10						
8	坯布检验	低张力异步检验机	2	886.52	2	12	4.26	329	1,400.00
9	并轴	高张力并轴机	2	886.52	2	12	4.26	329	1,400.00

(2) 软件

“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软件购置费 159.80 万元，除办公软件外，生产软件仅计划购置 1 套价值 120 万元的 ERP 生产管理系统，以进行客户、项目、库存和采购供应生产等管理工作，通过优化企业资源达到资源效益最大化。软件的购置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可比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可比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万元)	总投资比例 (%)
1	彩蝶实业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23,634.00	40.51
2	南山智尚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53,736.73	33,113.03	61.62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481.97	7,168.84	84.52
3	箭鹿股份	毛纺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5,653.71	10,222.30	65.3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募投项目均存在厂房建设或装修改造，现假设发行人“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同样自建厂房，按照每平方米 2,500 元的建设和装修单价估算，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约 2,702.50 万元，即总投资额增加 2,702.50 万元，以此测算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为 64.11%，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居中水平。因此，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该生产项目的生产标的与现有产品间的关系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生产标的为里布坯布，包括全宾霸类里布坯布、粘胶类里布坯布、涤霸类里布坯布及粘宾霸交织类里布坯布。生产标的均属于里布半成品，经发行人子公司宜阳宾霸再加工后形成里布成品对外销售。

（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1、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涉及的生产技术简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1	高端功能性里布研发	基于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铜氨丝织造技术”以及后整理环节的生产工艺，开发改变宾霸里布的微观物理形态，使其具备特殊功能性的生产技术。	否
2	铜氨丝纤维与其他纤维交织里布研发	基于发行人现有的织造、染整核心技术，针对不同类型纤维产品特性，开发完整的铜氨丝交织里布生产技术。	否
3	高定印花里布研发	基于发行人现有的染色环节核心技术，开发适配多样化印花需求的自动化印花染色生产技术。	否
4	无甲醛黑炭衬研发	针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低甲醛衬布生产技术”进一步研发，实现高端黑炭衬达到婴幼儿纺织品标准。	否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涉及的生产技术简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5	轻薄型可机洗黑炭衬研发	基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高公制支数织造技术”，开发黑炭衬坯布混纺新工艺，提升高端黑炭衬形态稳定性，以满足机洗要求。	否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详细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一、（三）说明发行人的织造、染整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上述研发项目所涉及开发的生产技术均基于发行人已有核心技术，并结合市场需求，开发特定功能的里布、衬布产品，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绿色环保的需求。基于新产品开发所形成的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专有技术。

2、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结合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二、（二）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分析，高端化是中国时尚行业的长期趋势。就产品而言，服装高端化主要体现在功能性、舒适性、多样性、绿色环保以及定制化。发行人主营产品宾霸里布、“牦牛牌”黑炭衬是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产品的核心组件，决定了西服产品大部分产品特性。

随着服装消费市场对于高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品牌成衣制造商特别是高端服装定制厂商，对于对高端功能性里布舒适性、轻柔性、“多元化”纤维、提花印花等要求，以及对黑炭衬低甲醛、轻薄性、舒适性、高弹性、满足机洗等要求逐步提升。发行人研发项目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能够更好满足下游品牌成衣制造商的生产需求，从而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同时进一步开发高端定制服装市场客户。

综上，发行人产品研发基于下游客户实际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开发的各类新产品具有市场需求，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

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1、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生产里布坯布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经子公司宜阳宾霸再加工形成里布成品后对外销售。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为存量客户，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前十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9,129.29万元**、**10,222.35万元**、**14,016.17万元**和**7,390.22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9.01%**、**46.64%**、**50.63%**和**48.06%**，其中实现宾霸里布销售收入**5,542.65万元**、**7,035.22万元**、**7,696.45万元**和**3,546.87万元**，占发行人宾霸里布总销售收入比例为**49.07%**、**46.34%**和**47.61%**和**40.90%**。

综上，发行人宾霸里布相关客户以长期合作客户为主，具备稳定的合作意向。

2、在手订单签订情况

由于发行人订单周期较短，生产周期少于2个月，因此无法通过在手订单数量准确反映未来长期业务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在手订单数量为219.15万米，占发行人年设计产能比例约为31.31%。因此，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在手订单充足。

3、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属于服装里布领域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及奢侈品类西服制造。结合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4.二、(二)结合主要竞品品类的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空间，市场空间发展是否受限，如是，作相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分析，在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下，发行人下游品牌服装企业对于高端服装辅料的需求将同步增长，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年至2022年，我国规模以上服装产量分别为224亿件、235亿件和232亿件，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生产的服装里布、衬布产品主要应用于西服成衣制造，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编著的《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数据，2020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西服套装产量为2.15亿件。结合成衣制造需求，每件西服成衣里布耗量约为1.5米，衬布耗量约为0.3米，由此计算中国西服制造里布需求约为32,250万米，衬布需求约为6,450万米，2022年度发行人内销里布、衬布总销量为1,215.76万米，由此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3%。

综上，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且具备较大市场空间。

4、境内外销售计划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生产宾霸里布及其他里布坯布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经子公司宜阳宾霸再加工形成宾霸里布成品后对外销售，且发行人宾霸里布产品仅在中国境内销售。发行人境内销售计划如下：

(1) 提升产能，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宾霸里布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发行人目前已在建设新的里布生产线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改善目前产能不足的劣势，获取主要客户更大份额的销售订单。

(2)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深耕高端服装辅料行业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产品应用经验，目前发行人已与众多知名服装品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结合自身产品定位、竞争优势，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行业协会、客户拜访、区域经销商、配套服务商推介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拓展新客户。

5、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宾霸里布由子公司宜新织造完成坯布织造，由子公司宜阳宾霸完成染色、后整理等后续加工环节，最终形成宾霸里布成品。

报告期内，宜新织造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793.41	1,406.73	980.64	780.50
设计产能	7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产能利用率	113.34	100.48	70.05	55.75

注：宜新织造生产线具备生产宾霸里布坯布、其他里布坯布以及工业用布的能力，无法准确确认各品类产能。

报告期内，宜阳宾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328.60	707.39	636.37	521.63
设计产能	350.00	700.00	700.00	700.00
产能利用率	93.89	101.06	90.91	74.52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宜新织造里布坯布、宜阳宾霸里布成品的产能利用率已饱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新的里布生产线建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现阶段宾霸里布产能瓶颈为坯布织造环节。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释放宾霸里布全生产环节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具备提升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商业合理性。

（二）分析说明本次“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发行人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降低整体生产成本，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顺应多元化趋势，推进自身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

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四、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 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

1、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制造项目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机器设备折旧费	-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2	办公设备折旧费	-	2.30	2.30	2.30	2.30	2.30	-	-	-	-
3	新增软件摊销费	-	28.28	28.28	28.28	28.28	28.28	-	-	-	-
4	其他资产摊销费	-	96.90	96.90	96.90	96.90	96.90	-	-	-	-
折旧摊销费合计		-	803.75	803.75	803.75	803.75	803.75	676.26	676.26	676.26	676.26
人员薪酬合计		-	1,012.8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机器设备折旧费	-	-	-	46.22	46.22	46.22	46.22	46.22	46.22	46.22
2	办公设备折旧费	-	-	-	3.53	3.53	3.53	3.53	3.53	-	-
3	新增软件摊销费	-	-	-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	-
4	其他资产摊销费	-	-	-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	-
折旧摊销费合计		-	-	-	85.08	85.08	85.08	85.08	85.08	46.22	46.22
人员薪酬合计		-	-	-	214.51						

(二) 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7,525.00	12,04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成本费用	8,304.31	11,827.87	13,883.60	13,883.60	13,883.60	13,756.12	13,756.12	13,717.25	13,717.25
新增折旧 摊销及人 工成本	1,816.55	1,816.55	2,116.14	2,116.14	2,116.14	1,988.66	1,988.66	1,949.79	1,949.79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4.14	15.09	14.06	14.06	14.06	13.21	13.21	12.96	12.96
占成本费 用比例	21.87	15.36	15.24	15.24	15.24	14.46	14.46	14.21	14.21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募投项目 新增折旧 摊销及人 工成本	-	1,816.55	1,816.55	2,116.14	2,116.14	2,116.14	1,988.65	1,988.65	1,949.79	1,949.79
募投项目 实施后新 增净利润	-264.36	-278.26	755.27	1,147.47	1,124.68	1,124.68	1,220.29	1,220.29	1,220.29	1,220.29
募投项目 实施前净 利润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4,930.59
净利润合 计	4,666.23	4,652.33	5,685.86	6,078.06	6,055.27	6,055.27	6,150.88	6,150.88	6,150.88	6,150.88
新增折旧 摊销及人 工成本占 净利润的 比例	-	39.05	31.95	34.82	34.95	34.95	32.33	32.33	31.70	31.70

注：募投项目实施前利润选取 2022 年净利润，假设 T+1 至 T+10 取值相同。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工成本将有所增加，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将会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释放现有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研发中心建设完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端化、定制化需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见新增年营业收入 15,05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占新增收入及未来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

投资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增加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增加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陆续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生产人员，从而增加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员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查阅本项目预期新增产能和收益具体预测计算过程；

2、查阅“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了解项目实施前后里布坯布产品在工艺流程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与改造前是否存在实质性区别；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募投项目情况，并比对分析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理性；

4、查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研发费用课题主要内容，本次课题研究内容对于技术性提升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权证，并就环保备案问题与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行业竞争情况，了解产品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7、了解发行人产量及销量情况，分析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8、分析发行人潜在客户、人员储备及技术储备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

9、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必须要性及市场消化能力；

10、查阅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情况，并结合上述增量，量化分析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和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子公司现有土地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因此向子公司租赁土地开展具有合理性，已经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能够覆盖整个项目租期、租金已纳入募投资金计算范畴。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已取得权证，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完备。

2、发行人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募投项目无需购置土地或新建厂房，项目采取租赁车间及配套用房的方式，无建筑工程费。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及软件与现有生产模式及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项目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具有市场需求，研发成果可以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年产 1,200 万米高端服装里布坯布完善产业链织造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发行人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服装市场高端化趋势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4、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工成本将有所增加，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将会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释放现有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研发中心建设完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端化、定制化需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见新增营业收入 15,05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占新增收入及未来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15.其他问题

（1）发行人曾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与鼎旺纺织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被处以自律监管措施

及监管工作提示。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三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鼎旺纺织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涉及被自律监管事项的整改情况。

(2) 其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北交所的交易方式表述有误，请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确认相关主体减持、限售的承诺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曾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一) 发行人与鼎旺纺织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鼎旺纺织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论述见“问题 8.二、向关联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二) 涉及被自律监管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温州鼎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多笔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补充审议披露，该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收到了《关于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针对上述事项，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董事长张帅君、董事会秘书张璐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

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企业内部对相关负责人员强调工作职责及内容，确保能够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请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确认相关主体减持、限售的承诺是否准确

原招股书中对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表述如下：“本人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已修改为：“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2、访谈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了解未及时披露公告的原因，确认公司内控是否有效执行，提出整改意见并关注公司后续整改情况；

3、查阅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核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做出相应修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鼎旺纺织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涉及的自律监管事项已整改完毕；

3、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相应主体的减持、限售承诺做出了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胡松松

经办律师: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明

2023年10月18日